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阳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2)



2025

2025 年報

目 錄

	頁
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概要	01
向股東致辭	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5
企業管治報告	08
董事會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0
獨立審計師報告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公司資料	131

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概要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二零二三年 (千加元)	二零二二年 (千加元)	二零二一年 (千加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	319	527	542	312
流動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非流動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9,334	239,259	237,971	235,044	255,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234	476,446	481,384	485,222	477,624
總負債	707,061	722,175	654,885	637,710	579,357
股東權益	28,105	16,848	91,047	110,009	176,367
淨(虧損) / 利潤	(12,913)	(75,689)	(19,626)	(65,705)	1,122
每股淨(虧損) / 利潤 (每股基本及攤薄-加幣分)	(2.93)	(30.73)	(7.94)	(26.86)	0.69

致股東簡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油砂重油銷售（扣除特許權費），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2,930萬加元降至零。減少主要由於West Ells設備維護導致的收入損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經營收入（不包括一次性匯兌虧損）為淨經營虧損 290萬加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 130萬加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淨虧損（不包括匯兌（虧損）收益、非現金損耗及折舊）約為淨虧損3,100萬加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約為淨虧損2,500萬加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現金流為淨虧損230萬加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淨虧損170萬加元。經營現金流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West Ells進行設備維護，導致收益損失所致。

財務數據總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下列的節選資產負債表數：

(千加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油砂重油銷售，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	29,317
平均油砂重油（桶/日）	-	1,018.8
匯兌收益（虧損）	19,478	(43,549)
非現金損耗及折舊	(720)	(6,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12,610)	(75,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淨虧損（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非現金損耗及折舊）	(31,368)	(25,157)

(千加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營收入（虧損）淨額，不包括一次性匯兌收益（虧損）	(9,211)	(1,273)
經營現金流量	(2,301)	(1,6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全面溢利(虧損)淨額	(11,631)	(77,237)

(千加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	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92	4,8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9,334	239,259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5,234	476,446
總負債	707,061	722,175
股東權益	28,105	16,848

經營淨回值

(千加元，惟加元/桶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已變現油砂重油收入	\$ -	\$ 1,961	\$ -	\$ 17,251
運輸	-	(477)	-	(5,272)
特許權使用費	-	(86)	-	(1,079)
油砂重油收入淨額	\$ -	\$ 1,398	\$ -	\$ 10,900
運營成本	(2,543)	(3,062)	(8,145)	(13,304)
經營現金流量 ¹	\$ (2,543)	\$ (1,664)	\$ (8,145)	\$ (2,404)
經營淨回值 (加元/桶)	N/A	(42.26)	N/A	(6.44)

1. 經營現金流量為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其定義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之指引章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營運現金流為淨虧損分別為 254萬加元及815萬加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分別為淨虧損160萬加元及140萬加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現金流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West Ells進行設備維護導致收益損失所致。由於稀釋瀝青銷量為零，因此並無披露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每桶經營淨回值。

儲量及資源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及資源評估由獨立評估公司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 Limited 完成。

與去年的評估相比，有兩項顯著的差異：

- 二零二五年末與二零二四年年末之間的任何變化，均源於價格預測及稅務池的修訂。

根據評估結果，陽光的油田擁有約7.0568億桶風險最佳估算的或有資源量。

展望

隨著大宗商品需求的復甦，陽光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並尋求機會審慎拓展及轉型其業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陽光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擬收購其清潔能源業務子公司；該子公司持有數項長期能源營運及管理合約，具備穩定的收入與現金流。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陽光與挪寶簽訂股權購買協議，代價為50,919,450港元，由本公司按每股0.89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56,983,240股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新股發行尚未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挪寶51%的收購權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收入及現金流等）預期將獲得顯著改善。目標公司亦擁有淺層地源熱泵中央供暖及製冷方面的領先技術，該技術可應用於本公司現有的採礦業務，從而大幅提升其未來的成本效益。

公司還將繼續與合資企業重新啟動 Muskwa 和 Godin 地區的活動。

鳴謝

吾等謹此感謝董事會、員工及股東在這個充滿挑戰的商品價格周期中，努力不懈地推進我們的企業計劃。與此同時，我們正在繼續致力於獲得資金以支持當前運營和West Ells項目第二階段以及其它區域項目的擴張計劃。

「孫國平」

董事會主席

「何沛恩」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主席兼董事

孫國平先生（「孫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是挪寶可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挪寶」）的創始人，並且自二零零七年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挪寶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創立挪寶之前，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上海挪寶電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孫先生開始自主研發地源熱泵系統(GSHP)並在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孫先生擔任丹麥Dynamic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與中國本地公司合作在中國開展風能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孫先生擔任丹麥Wu Fong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孫先生擔任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海關、宣傳部及外經貿局的官員。孫先生通過上述經驗，以及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江蘇中望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江蘇省張家港無線電廠工程師的經歷，已累計擁有超過20年的自動化控制系統領域的經驗。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蘇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

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

Michael J. Hibberd先生（「Hibberd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Hibberd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公司執行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公司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陽光油砂聯席執行主席。Hibberd先生為陽光油砂的創辦人，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出任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職務。

Hibberd先生為MJH Services Inc.（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Hibberd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能源項目策劃及資本市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前，Hibberd先生於ScotiaMcLeod 效力12年。Hibberd先生於多倫多及卡爾加里任職企業財務業務，並擔任公司財務部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職位。Hibberd先生現為 Canacol Energy Ltd.（多倫多及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和 Petro Frontier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主席。他是 D2 Lithium Corp 及 Hoshi Resources Corp.,（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董事。Hibberd先生曾於Heritage Oil Plc、Heritage Oil Corporation及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 出任主席一職。他亦曾是CanAsia Energy Corp.、Challenger Energy Corp.、Deer Creek Energy Limited、Iteration Energy Ltd.、Zapata Energy Corporation、Sagres Energy Inc.、Rally Energy Corp.、Pan Orient Energy Corp. 及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之董事。Hibberd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一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成員。

執行董事

何沛恩小姐（「何小姐」），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何小姐擁有豐富投資、風險管理、企業銀行和財務相關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何小姐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從事股票研究、信貸分析、資本策略、基金管理和審計等工作，何小姐最近期的職務為於一家知名中資資產管理公司任總裁。

何小姐是一位特許會計師(CPA)、執業會計師(CA)、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和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何小姐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金融工程深造證書和美國伊利諾伊香檳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金融學理學碩士。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喜娟女士（「蔣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非執行董事。蔣女士為於工業應用方面擁有二十六年經驗的高級工程師。蔣女士為多項設計獎項的獲得者，主要是關於加熱和通風系統。蔣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任Nuoxin Energy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的副總裁及總工程師。在此之前，彼為首鋼設計院建築分院的總設計師（水利及下水管）。蔣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賀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已在金融行業工作逾二十五年，並在中國多家國際銀行擔任多種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二年，賀先生獲委任為Nomura China Bank的行政總裁，並領導所有中國相關銀行業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行長，負責中國相關銀行業務。此前，賀先生領導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Corporations Limited的全球市場業務，並擔任ANZ China的副行長。賀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Credit Agricole China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華一銀行擔任資金部主管。

賀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賀先生獲委任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初創辦Yaixi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該公司主要專注於金融相關諮詢。此外，賀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邢廣忠先生 (「邢先生」) , 69 歲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得 Debeers 獎學金 , 並獲得博士及博士後學位。邢先生亦擁有東北重型機械學院 (一九九七年更名為燕山大學) (「燕山大學」) 之碩士學位和金相學學士學位。

邢先生於材料科學、房地產開發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 擔任燕山大學材料學院院長。在加入董事會前, 邢先生曾為燕山大學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燕山大學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並管理超過 3 億人民幣資產。於在職期間, 邢先生開發了超過 50 萬平方米的商業地產項目, 並成立了燕山大學科技園。

龐珏女士 (「龐女士」) , 44 歲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上海秉文律師事務所創始合伙人, 持有香港大學法學碩士, 南京大學法學學士。龐女士擁有 20 年法律執業經驗, 並曾任國浩律師 (上海) 事務所合伙人。彼擅長首次公開募股、資本重組、投資及融資、公司重組、併購等法律方面範疇。龐女士現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編號為: 603196)。

企業管治報告

陽光油砂是新一代油砂能源公司，旨在利用技術、創意新及節省成本的生態創新。陽光油砂是阿薩巴斯卡地區油砂資源的權益持有人及開發商，具有最佳估計可採資源量約 11 億桶。陽光擁有驗證的瀝青、碳酸鹽和常規重油生產項目組合。它是一家總部位於卡爾加里的公眾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交易所」）上市，致力於實現其提供可持續、可預測石油增長的計劃，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提供長期對所有利益持份者的長線價值。

本公司及董事會確認高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及透明化運營之基礎，並為保護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的基礎能力。所有董事會成員都必須持正不阿，並致力推廣陽光企業文化。本公司及董事會承諾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

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管理層正物色合適的保險公司，為針對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局董事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對股東所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負有領導和監督的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執董」）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何沛恩女士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非執董」）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 (副主席)

蔣喜娟女士

劉琳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永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委任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

賀弋先生

邢廣忠先生

龐珏女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董）均已在所有揭露其姓名、角色和職能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識別和分類。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備存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董。

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相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互相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劉琳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以及陳永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此外，除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 Hoshi Resources Corp. 董事外，董事會及所有董事的資料均維持不變。

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披露其¹在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量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並註明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並說明所涉及的時間。

彼等亦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時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確認該等資料的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孫國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領導本公司；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委派予首席執行官 Mr. Doug Brown, P Eng 先生（「**Brown 先生**」）及高級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孫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 Brown 先生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在將實行業務戰略和管理集團業務日常運營的權力和責任委託給管理層的同時，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集團的戰略業務方向、運營和財務計劃，並製定目標管理、監督和控制其運營和財務績效，並評估管理戰略的有效性。

本公司就必須由董事會批准或建議的事項製定了明確的指導方針，包括但不限於(i)年度和季度業績、批准和通過；(ii) 本公司的經營預算案、現金流量預測和資本支出預算、(iii)聘用或解僱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主要成員、及(iv)批准和建議派付股息或重大交易, 等等。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查管理結構，以確保其繼續實現目標並符合行業慣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直有賴獨董的監察及寶貴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年末，本公司收到了每名獨董（包括新任命的獨董）對公司獨立性的確認書。鑑於所有獨董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 沒有持有（無論是合法或實益）超過 1%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ii) 未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以禮物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iii) 在財務上不依賴本公司；(iv)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認為所有獨董均為獨立人士。

賀弋先生（其中一名獨董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所有獨董均具有廣泛的相關財務或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的任期已達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長期任職的獨董」），董事會已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慎評估。

該位長期任職的獨董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憑藉其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控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他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並提供獨立指導，且持續展現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位長期任職的獨董任職年期長久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且他仍然保持獨立性。董事會確信其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管理層仍正在努力物色適當保險公司就此範圍，並極力爭取符合此守則。

會議常規及守則

一般來說，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送達本公司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般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如果董事會會議繼續召開，將向董事會發出合理且適當的續會會議通知。

每當發出緊急會議通知時，所有董事必須知悉並就該緊急會議通知作出同意，方可成立。會議緊急通知和董事同意之事宜必須正式於會議記錄中記載。每次會議的年度會議時間表和議程草案通常會提前提供給予董事。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會議均已妥為召開，並已發出恰當及充分的通知。

年度年會時間表和每次會議的議程草案通常會提前提供給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例行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均已於會議前至少兩天送交會議文件。

本公司亦設有安排，允許董事將項目納入議程。通常來說，議程和董事會文件會在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前至少兩天或儘可能最早發送給董事，以便董事會可以就該等事項作出明智決定。如有需要，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會文件、會議材料及會議通知均在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遲於會議前 48 小時）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的章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允許董事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參加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只要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鑑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分佈於中國或加拿大多個城市且經常出差，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通常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均透過電話會議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通常，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由會議主席休會，並會在必要時發出恰當通知後續會。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季度間歇性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批准本公司的季度業績。董事會亦討論及議決其他需要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訂立利息豁免協議及債券持有人的長期延期協議；(ii) 考慮、討論及批准劉琳娜女士辭任及委任陳永嵐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iii) 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簽訂 51%股權協議（「挪寶交易」）；(iv) 批准簽訂有關 Muskwa 及 Godin 地區聯合作業協議的經修訂補充協議（簡稱「Renergy 交易」）以及當中所擬進行的交易；(v)與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與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簽訂協議（「可換股債券交易」）；以及(iv) 配售新股以償還債務及集資等。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均適當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除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亦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識性的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經合理要求，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接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就獨立專業意見提出的要求。

倘董事及 / 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事宜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該董事須披露其權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批准上述交易的會議法定人數內。於回顧年度內，執行主席孫國平先生已申報其於挪寶交易、可換股債券交易及 Renergy 交易中的權益，並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達省）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且自願不計入批准挪寶交易、可換股債券交易及 Renergy 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根據守則，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董舉行會議。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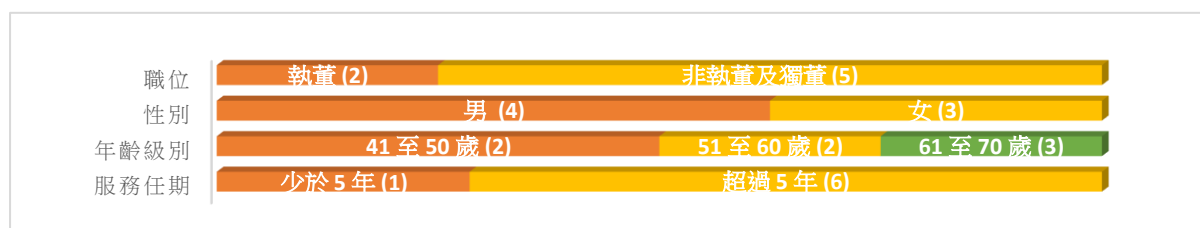
委任及選舉董事、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具有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並由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管會」）領導。確定董事的提名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驗、專業、地域方面多樣化可提升本公司之決策能力。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升董事會的成效及企業管治，以及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載，以供公眾載閱。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合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還會不時考慮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是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和貢獻，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及董事會的需求，而不是僅僅單一關注多元化方面。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概述如下：



企管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可衡量目標的實際情況。它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組合，同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好處，並在就任何董事會任命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劉琳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以及陳永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管治委員會已(i)審閱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規模、多元化及架構；及(ii)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現時毋須作出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之日，董事會由四 (4) 名男性董事和三 (3) 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勞動力中的性別比例為 1:1。年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此外，該(七) 7 名專家，涉及新能源、機械工程、地質、投資、審計、會計、企業融資、銀行、金融服務和法律等領域。經檢討及考慮所有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企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策略和營運的質素。董事的技能範疇概述如下：

技能範疇	董事人數	董事姓名
新能源 / 機械工程 / 地質學	2	孫國平、蔣喜娟
審計 / 企業財務 / 會計 / 銀行 / 金融服務	5	Michael Hibberd、何沛恩、賀弋、邢廣忠、龐珏
法律 / 合規	3	Michael Hibberd、何沛恩、龐珏
投資	3	孫國平、何沛恩、賀弋

企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符合陽光的業務策略，並在適用及適當時確保其有效性。企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修訂以供審議和批准。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進行了正式的績效評估，涵蓋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該評估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導，採用自我評估問卷及同儕評審的方式進行。評估結果確認董事會組成均衡，具備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各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討論並作出建設性的貢獻；管理層亦能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資料。

基於評估結果，無需採取重大行動

董事委任及重選

一般來說，根據公司章程和細則，被提名董事的任期將持續到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繼任者被正式選出或任命為止，除非他提前離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董，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或連任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必須重新選舉董事。每名董事每年須重選方可連任。獲委任及/或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的通函。

董事履任及持續發展

按照一般慣例，每名新委任的董事都會接受全面且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並認識適用規則和法規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

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陳永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接受了全面且度身訂造的入職培訓。陳永嵐先生已確認其出席培訓，並聲明已閱讀及理解培訓手冊。

現任董事需持續獲得有關法律、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並參與法規、監管制度和商業環境下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助彼等履行職責及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是願意為董事安排和資助適當的培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接受培訓，重點關注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符合經修訂守則中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孫國平先生	A
何沛恩女士	A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	A
劉琳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A
陳永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委任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A
蔣喜娟女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	A
邢廣忠先生	A
龐珏女士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班，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大會和研習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此外，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為協助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1)審計委員會(「審計會」)、(2)企業管治委員會(如前所定義，「企管會」)、(3)薪酬委員會(「薪酬會」)及(4)儲量委員會(「儲委會」)，以監督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和職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考慮到陽光的具體業務需要。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內部及外部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每個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會議結果，解決主要問題和調查結果，並提出建議以協助董事會做出決策。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公佈在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上，並可按要求附上，以供查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根據公司章程召集和舉行，一般遵循與董事會會議相同的程序。

(1)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此後不時修訂。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賀弋先生(審計會主席兼獨董)、邢廣忠先生(獨董)及龐珏女士(獨董)。彼等均為獨董且具有財務知識。審計委員會由一名獨董擔任主席，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召開會議一次，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沒有執董成員出席之情況下與外部和內部審計師會面一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計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成員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責。賀弋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有相關之會計專業資格，且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均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全部成員皆在審閱經審計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需要時由本公司的獨立外聘審計師協助，審閱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協助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除外聘核數師外，以公司費用聘請一名或多名具備專門專業知識的人士(包括獨立法律顧問)。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監督審計過程。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進行過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商，制定和審查符合委員會職責的年度審計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範圍以及審計費用此類審計建議；
- b) 參與可能對公司財務揭露產生影響的重要財務議題的審查過程，特別是「資產評估」和「持續經營」議題；
- c) 審查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任命外部審計師；

- d) 在公開發佈前，與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如有需要）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尤其著重於主要判斷領域、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審計審閱導致的重大調整、審計師不表示意見的基礎、持續經營問題及其假設等；
- e) 審查外部顧問對本公司內部財務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設計和測試的評估；及
- f) 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會議。

本公司已為員工和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包括供應商和分銷商）建立舉報政策和製度。他們可以私下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與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董事會亦已採納了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規定了集團員工識別和防止賄賂和腐敗的責任，以保護集團的誠信和聲譽。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並無接獲任何報告。

(2)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能（此會與《守則》所引述的提名委員會具相同意義），並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後經不時修訂。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孫先生任主持，並有四名其他成員組成，即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非執董）、邢廣忠先生（獨董）、賀弋先生（獨董），及龐珏女士（獨董）。

企業管治委員會在提名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任何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和經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議的變更以附助本公司的企業戰略；(ii)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執行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以及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此外，企管會其他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考慮、制定和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慣例和流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制定、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 審查和監督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iv)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守則的情況；(v) 推薦審計委員會、儲備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企管會召開會議 (i) 仔細審議和討論陳永嵐先生的履歷，其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ii) 討論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和管理團隊，檢視是否符合本公司策略的目的；(iii) 並檢視所有其他獨董的獨立性和董事會的表現。

截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4)名男性董事及一(1)名女性董事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至少一名各性別的董事，符合守則條文第 B.3.5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具備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書面僱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在招聘、留任及晉升決定中，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工作經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 1:1，而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會）的男女比例約為 1:1。董事會將繼續監察並推動公司各級別的多元化。

展望未來，每當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某人作為獨董時，用於甄選董事的程序細節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應被選舉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是獨立的原因；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均會在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中列明。

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現任成員此刻在釐訂本公司重點方針上具有影響力及重要性。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出任本公司至少一個委員會成員。此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具備的專業知識對本公司至為重要。

(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此會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薪酬委員會職能相同）並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現由一名獨董賀弋先生出任主席，具有四名其他成員，成員包括孫國平先生（執行主席）、蔣喜娟女士（非執董）、邢廣忠先生（獨董）、以及龐珏女士（獨董）。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i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階主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iv) 建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若干高階主管的具體薪酬待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討論及決議（其中包括）：(i) 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的薪酬方案；(ii) 考慮當前經濟狀況、行業基準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對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作出調整或修訂/修改（如有）。

(4) 儲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成立儲量委員會，並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儲量委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賀弋先生（儲量委員會主席兼獨董）、孫國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邢廣忠先生（獨董）。

儲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審閱並批准管理層就委任獨立評估師所作出的建議；ii) 審閱本公司向獨立評估師提供資料的程序；iii) 與管理層及獨立評估師舉行會議，以審閱儲量數據及報告；iv) 就是否接受獨立評估師報告的內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v) 審閱就關於油砂生產活動的其他資料的報告程序，且通常審閱所有關於儲量估算的公開披露資料。

儲量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披露關於油氣活動的資料的程序，包括審閱遵守適用證券規定所訂的披露要求及限制的程序。

回顧年度內，儲量委員會會見並審閱了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s Ltd 編制的儲量報告。他們與獨立評估師，並在外審計師的出席下，進行會議，討論和審閱評估師編制的數據和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接受該份估值報告及其內容。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於本年度舉行的由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董事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儲量 委員會
孫國平先生		8/9	-	1/1	1/1	0/1
Michael Hibberd 先生		9/9	-		1/1	-
何沛恩女士		9/9	-	-	-	-
劉琳娜女士 ⁽¹⁾		0/1	-	-	-	-
陳永嵐先生 ⁽²⁾		5/6	-	-	-	-
蔣喜娟女士		9/9	-	1/1	-	-
邢廣忠先生		9/9	4/4	1/1	1/1	1/1
龐珏女士		8/9	4/4	1/1	1/1	1/1
賀弋先生		9/9	4/4	1/1	1/1	0/1

附註：

- 1) 劉琳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陳永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於報告期內，沒有董事透過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 4) 依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允許，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通常董事出席乃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唯需會議進行時，允許參加該會議的所有與會者均能聽到彼此的聲音。透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5)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卡加利時間）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
- 6)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卡加利時間）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 7) 於二零二五財年期間，對於續會之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除緊急情況外，均會發出合理通知（通常在續會議前至少 48 小時）。但全體董事均注意到並同意上述之未有足夠通知期，對本次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並無提出異議。

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

陽光油砂執行人員及管理層秉持「安全第一」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原則，本公司取得良好的安全記錄。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繼續強調改善現場安全監控系統，防止工傷。有見及新冠疫情，管理層致力於保護及促進我們的僱員、承包商、社區及環境的安全及福祉。我們致力於安全及可靠的操作，以識別及應對減少損害工人健康及安全的任何風險。

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流程及控制。

董事薪酬

以下是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整體描述，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礎。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進而釐定。

根據我們的現有薪酬安排，執董、非執董、獨董及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收取以現金及/或花紅形式的薪酬，且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並無向獨董授予與表現掛鉤的股權基礎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予）。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設有任何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一項建議中的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公佈，但股東特別大會已經延期。由於仍有待股東批准，該建議計劃尚未生效。日後如有任何採納及實施該等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並會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聘金、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 230 萬加元）（二零二四年：約 230 萬加元）。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的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企業披露及交易政策**」），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會確認董事於二零二五財年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披露及交易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外聘審計師及審計師薪酬

有關審計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的獨立外聘審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費	\$123,000
非審計費	-
總計	<u>\$123,000</u>

就以下服務產生的審計費：

-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審計；
- 陽光油砂（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
- 檢視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
- 稅務合規、稅務諮詢和稅務規劃審計；及
- 和二零二五年度審計相關聯的額外審計程序。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保及時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將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維護本公司的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提呈監管機構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對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彼等的責任為：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
- 選取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明確表示其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貴公司（作為一個團體）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然而，基於其報告所載「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栢淳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核數師認為，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b)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產生淨虧損約 12,913,000 加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107,942,000 加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應計負債、其他貸款及優先票

據，帳面金額合計約為 112,178,000 加元，而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 1,058,000 元。這些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b) 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二零二五財年合併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其有效性取決於公司董事採取的措施的結果，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b)所述，這些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 (i) West Ells 能否成功恢復生產；(ii) 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iii) 成功維持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以立即償還貸款人的關係，以立即償還貸款人；(iv) 成功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增加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管理階層向栢淳提供了有關集團持續經營評估的分析。然而，此類分析不夠詳細，不足以讓栢淳在持續經營評估中評估集團未來行動的計劃和措施，並考慮到這些計劃和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可變性將如何影響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栢淳尚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斷定管理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

核數師最後提醒，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進行調整，將集團資產的帳面金額減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管理層對核數師不表示意見的立場及依據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經考慮及評估後，主張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將繼續有能力變現其資產並履行其負債及承諾。為解決修訂意見所關注的問題，建議採取以下計劃/措施：

- a) 盡快完成挪寶資產收購交易（「NAA」）；預計這將成為公司業務、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的強大催化劑；隨後
- b) (1) 確保從已在接洽中並表示有意在 NAA 完成後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處獲得投資，以及 (2) 獲得主要股東的支持；
- c) 制定改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

在 2024 財年，計劃是盡快完成挪寶資產收購交易（「NAA」），預計這將對公司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產生強大的推動作用。正如我們在之前的披露中所述，在 NAA 完成後，已在接洽中並表示有意在收購完成後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將成為支持本公司維修及保養（R&M）工作的即時資金來源。因此，本公司自那時起積極推進交易準備工作，包括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進行交易盡職調查，以及回答香港聯交所（HKEx）提出的查詢等。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 202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齊合證券有限公司（Cheer Union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發行最多 114,280,000 股配售股份。這將為本公司帶來高達 4,100 萬港元的資金。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需經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因尚待聯交所批准而尚未完成。本公司原認為，在等待 NAA 完成期間，股權配售將成為解決艾伯塔省能源監管局（AER）維修及保養要求的主要資金來源，而這是恢復生產的先決條件。這也為本公司在即將舉行的聽證會上與 AER 的討論帶來了困難。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對配售可於 2026 年第二季完成保持樂觀。

鑒於上述計劃的延遲，2024 財年提到的持續經營修訂意見將延續至 2025 財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十分重視評估及釐訂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願承擔的風險的性質與程度，並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視。

本公司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由於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故本公司外聘諮詢顧問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和有效性測試，並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及商定審計計劃。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整體效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有關檢討時，董事會已(i)檢討本公司年內的內部控制活動，並與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討論該等活動及其結果；(ii)與本公司的獨立外聘審計師檢討及討論年度審計的範圍及結果；及(iii)與管理層檢討就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而進行的本公司報告陳述流程的結果。根據其檢討，董事會並無知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效性的任何重大缺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唯只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年度評估

每年進行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檢討，內容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控制。於二零二五年年末進行的檢討乃參考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二零一三年框架) 的內部控制框架，用於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五項內部控制部分：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及溝通以及監察。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預算（有關培訓及相關計劃）是否充足。此次年度檢討的方式、發現、分析及結果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有效及足夠。

根據管理層及外部顧問（因公司未設內部審計職能而委聘）進行的檢討，董事會並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處理與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在信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本集團確保信息嚴格保密。如本公司認為不能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可能已經破壞保密性，本公司將立即向公眾披露信息。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在重大事實上非虛假或誤導性的，亦不會為了以明確和平衡的方式呈現信息而忽略重大事實而造成虛假或誤導，這要求平等披露正面和負面的事實。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全職員工，必須向董事會主席和 / 或首席財務官匯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她已遵守相關專業培訓《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規定。

所有董事均可諮詢董事會秘書建議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遵從。

股東權利

根據（艾伯塔省）《公司商業法》，公司董事獲授權召開股東大會。阿爾伯塔公司法確立了兩類股東大會：(i) 週年大會；及 (ii) 特別大會。

倘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亦可召開特別大會。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5%)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或實益持有人可請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在收到請求書後 21 日內仍未召開會議，簽署請求書的股東可召開會議。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除非股東於會議上另行議決，否則有關股東可獲償付提出請求、召開及舉行會議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

本公司曾採納了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提呈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會考慮（其中包括）(a) 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b)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c) 現金需求和資本支出；(d) 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e) 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等等。

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附則、商業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謹此建議股東就股份交易對彼等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

企業傳訊

就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而言，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本公司通過公司探訪、電話會議及信息通報會來溝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發展及目標，從而與投資界保持經常性對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過股東通訊政策，以遵守該準則。公眾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上獲取有關我司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交易所備案文件、新聞稿以及其他信息和更新，其中某些文件也可在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為鼓勵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必定向股東發出超過二十 (2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週年大會會議通知和超過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特別大會通知，以及包含必要信息的通函，好讓他們能夠就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大會期間，我司是鼓勵股東直接向董事會表達他們的觀點和關注，以確保高度問責制，並隨時了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和目標。所有股東大會均提供有關進行投票程序的詳細說明。我司亦要求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對於每個實質上獨立的議案，該次會議主席將提出單獨的決議案表決。

於回顧年度內，週年大會主席詳細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給予股東提問機會。董事提名人選以單獨個別人士決議的方式逐一提名。下屆週年大會暫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在香港舉行。二零二六年週年大會詳細信息及其需要考慮的議程，載於將刊發給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在二零二五財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及其機制，並認為該機制有助提供有效的股東溝通。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成效。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可透過郵寄或致電本年報「公司資訊」部分所載聯絡方式向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長提出查詢。

憲法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利益持份者溝通

管理層深切了解到社區發展、健康和保健的重要性，並且，計劃協調經濟發展與平衡長期可持續性。

我司正積極培養、建立並保持與該地區鄰近或對其項目感興趣的原住民和梅蒂斯人的積極關係。本公司提供項目更新並定期與各個原住民社區會面，討論其運營的影響並積極處理任何問題。本公司還與市、省和聯邦層面的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確保監管機構了解我司與其規則、法規和期望的一致性。

我司將繼續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以維持高度透明度、問責制及責任感。

謹代表董事會

孫國平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數字。

主要業務及運營地理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從事勘探和開發石油礦產，從事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石油資產評估及開發，以生產油砂重油。

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和地理區域。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和地理區域資料。

業務回顧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5 所要求的本年度業務回顧及這些活動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針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和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可能跡象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由於這不是一個詳盡表列，因此除披露內容外可能還會存在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任何人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推薦或意見。建議投資者在對本公司證券進行任何投資前先行做出自己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績效，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的討論將在《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中發布，該報告將在香港網站上發布。本年度報告出版後，盡快在香港證券交易所（www.hkexnews.com）和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已在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列出的財務審查中進行了詳細說明。討論內容構成了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列載於下表：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運營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陽光油砂(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香港	\$1 港元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博賢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桑祥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1)	中國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桑祥石油化工(河北)有限公司(附註 1)	中國	中國	\$102,000,000 美元	暫無業務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在中國設立的法人實體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未繳納註冊資本。

業績及向股東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中的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分派。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2,800 萬加元(二零二四年:\$ 1,700 萬加元)

如本公司法定賬目所示，並根據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計算。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細則、本公司附例或阿爾伯塔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股本及股票期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

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孫國平先生 (主席)

何沛恩女士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 Hibberd 先生 (副主席)

蔣喜娟女士

劉琳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永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委任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

邢廣忠先生

龐珏女士

劉琳娜女士因工作調配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陳永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因為他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他的其他業務事務。

除劉琳娜女士及陳永嵐先生辭任外，董事會或其組成並無其他變動。上述董事（劉琳娜女士及陳永嵐先生除外）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正常法定義務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或重選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金終止的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有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並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同

擬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擬選或連任的董事，均未提出或擬簽訂公司未在一年內確定的服務合約，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了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與董事相關聯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業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補償和保險

公司的每位董事已和公司訂立補償協議。根據該等補償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公司已同意對有關董事就該董事提供相關服務或行使與董事職權服務相同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的索償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補償該董事，但該董事需誠實行事並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如果涉及若干刑事或行政訴訟，該董事應有合理理由相信他的行為屬合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普通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類」普通投票股

名稱	公司	持有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量普通股數量 ⁽¹⁾	普通股權益的 大致百分比 ⁽¹⁾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170,962,591	29.92%
Michael Hibberd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2,165,981	0.38%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32,000	0.01%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04,814	0.01%
劉琳娜女士 ⁽¹⁾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陳永嵐先生 ⁽²⁾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邢廣忠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龐珏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571,354,444 股 A 類普通投票股份。
- (2) 劉琳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陳永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香港時間）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該等董事及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經具體詢問，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遵守了《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也未發現其員工在本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

股權掛鉤協議 -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諮詢人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多為三年。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結束後，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到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留作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份總數的 10%，

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的最高普通股份總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股東大會被修訂。基於該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低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必需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普通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因此董事會現僅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數據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601,359,617（股份合併前的數字），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新時流通在外股份的 10%（約佔發行在外股份的 4.94%）在本報告之日。）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的結果，根據以下條款和條件，對行使價和行使未行使的認股權時將要分配和發行的合併股份數進行了調整。該計劃，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中詳細說明了行權價格的調整以及在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將要發行的合併股份的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富有技術和經驗的人員，鼓勵他們留在公司並通過向他們提供獲得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來激勵他們為公司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董事會酌情決定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0）。

<p>參與人最大授權：</p>	<p>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個人的股份總數（以及在此期間於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任何股份相關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1%。除非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及獲授此購股權的人士放棄投票下）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p>
<p>購股權計劃下股票的行權期限：</p>	<p>購股權期限之失效日期不得遲於自授予日起計十年。</p>
<p>購股權於行權前需持有的最短期限：</p>	<p>最短期限可介乎自授予起即可行使至兩年。</p>
<p>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如有），及應付或應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p>	<p>不適用。</p>
<p>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p>	<p>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開始成立和生效。當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屆滿日期。</p>

於二零二五年年內，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

上述授予期權的會計政策遵循了上市後股票期權計劃為計算行使價格而採用的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揭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的通知，稱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揭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	約佔普通股 (%)
Cosmetic Cabinet Ltd.	直接	33,333,333	5.83%
Futur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直接	60,000,000	10.5%
正維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	30,490,377	5.34%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571,354,444 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人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優點、資歷及能力釐定。其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個別部門釐定，其中負責各部門的執行人員釐定各部門內的高級僱員及經理人員的薪酬，而非高級僱員的薪酬由適當指定的經理人員釐定。非執行人員的薪酬政策與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共同管理，並以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礎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考慮到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批准。

本公司亦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諮詢人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多為四年。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購股權計劃的授出購股權是根據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授出規則而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個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透過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獲得利益。

養老金計劃

本公司並無養老金計劃。

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債券被分類作為流動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及代表 96% 未償還債權的持有人（「延期持有人」）就該債券達成了長期延期協議（「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協議限期」）。與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執行的修改及重申延期協議相同，所有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將繼續以每年 10% 的利率累計到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協議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簽署的初始「修改延期協議」，將不會產生任何修改費和收益維持費。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簽訂利息豁免協議（「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延期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簽訂之修改延期恢復協議規定的未償還金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本金和利息按年利率 10.0% 計算應計利息（「利息豁免」），金額為 3,150 萬美元。除利息豁免外，修改延期恢復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年內，本公司亦向有關連公司借貸合共約 49,111,000 加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 10%，還款期為 1 至 3 年（二零二四年：56,205,000 萬加元的還款期為 1 年至 3 年）。其中，約 11,830,000 加元的未償還本金已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二八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自股東的貸款合共約 2,312,000 加元（二零二四年：20,990,000 加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 10%，還款期為 1 至 3 年。

環境政策和績效

保護和維護環境是本公司的基本運營原則。其項目及相關運營在各種情況和條件下嚴格遵守已建立的標準作業程序和規範（標準作業程序和規範）。持續的環境監測、評估和審核確保公司的目標符合環境管理的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和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和規定之事務。本公司的業務符合監管要求和企業標準。

和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公司積極培育、建立和維護與地區內鄰近或於項目中有利益的原住民和梅蒂斯人的關係。本公司定期提供項目更新並和不同的土著社區會晤以討論公司業務的影響並積極處理任何問題。本公司亦和省、市和聯邦等各級層面的利益相關者緊密協作，以確保監管當局管了解本公司符合其規則、規定和期望。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West Ells 進行設備維護導致收入損失，本公司並無主要客戶（二零二四年：兩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五年，概無客戶佔本公司收入 10% 以上（二零二四年：兩位客戶）。公司最大客戶的收入收入的 0%，合計為 0 加元（二零二四年：約佔總收入的 76%，合計 23,170,000 加元）。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約佔二零二四年總收入 7,226,000 加元的 24%。

來自佔本公司總收入（未扣除特許權使用費）10% 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5	2024
	千加元	千加元
客戶 A	-	7,226
客戶 B	-	-
客戶 C	-	23,170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客戶及擴充客戶基礎，以為產品取得最佳的可能價格。

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West Ells 進行設備維護導致收入損失，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的 0% (二零二四年: 14%)，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的 0% (二零二四年: 4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親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於年內訂立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交易。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挪實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挪實能源中國」）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諾實能源中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該收購」）。代價為 50,919,450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895 港元，向挪實能源中國發行及配發 56,983,24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由於孫國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成員及執行主席，同時亦為挪實能源中國的控股股東，因此挪實能源中國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孫國平先生因在該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該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香港時間）發佈的公告。截至本年報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2.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Renergy Petroleum (Canada) Co., Ltd（「Renergy」）就本公司位於 Muskwa 及 Godin 地區的油砂租賃權簽訂經修訂補充協議（「經修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聯合作業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他相關支持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經修訂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日（「新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所述，長江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Renergy 的權益已被一間聯屬公司（即與孫國平先生（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61.70% 權益）有關連的公司）收購完成。因此，本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與 Renergy 訂立經修訂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經修訂補充協議須與該等協議一併閱讀及理解。經修訂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香港時間）發出的公告。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Prime Union」)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ime Union 同意認購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結欠 Prime Union 的債務總額 238,000,000 港元的全數及最終清償。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0.377 港元計算，將可發行最多 631,299,735 股新股份。由於孫國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成員及執行主席，同時亦為 Prime Union 的控股股東，因此 Prime Union 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孫國平先生因在該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該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時間）發出的公告。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該等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做法。有關公司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資訊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佔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該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己審計的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 1 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後續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後續事宜。

後續事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提議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政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該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政策。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為給予股東充足時間，本公司決定押後舉行該股東特別大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定特別大會之新日期，因此，擬議之股份獎勵計劃政策尚未實施。

訴訟

本公司收到了 Wood Buffalo 地區市政 ("RMWB") 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市政財產稅 17,900,000 加元的繳款通知書，同時被徵收逾期罰款 26,400,000 加元。本公司已經與 RMWB 積極談判和解計劃，並提出免除逾期罰款的建議。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 RMWB 發出的有關財產稅的通知不符合相關法律，並且本公司已尋求司法審查，以確定 RMWB 的財產稅索賠不合規。

此外，本公司收到紐約州法院的判決（「判決」），公司應向非寬容持有人，支付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債券契約發行的優先債券的所有到期和欠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 \$15,481,000 美元（相當於約加元 \$20,967,000）。該判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紐約州紐約州法院的判決，本公司應向非寬容持有人支付所有到期債券欠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 \$19,694,000 美元（相當於約 \$26,048,000 加元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針對此判決向紐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非暫緩持有人試圖透過在紐約州送達限制通知來執行判決。

獨立性確認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百分之一。彼等並無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以饋贈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他們是或不是目前為本公司及其集團提供或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了「不發表意見」。他們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支持持續經營基準的使用，故他們未能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他們不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他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妥善編制。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b)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產生淨虧損約 12,913,000 加元，截至該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107,942,000 加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應計負債、其他貸款及優先票據，帳面金額合計約為 112,178,000 加元，而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 1,058,000 元。這些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b) 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合併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其有效性取決於公司董事採取的措施的結果，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b)所述，這些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 (i) West Ells 能否成功恢復生產；(ii) 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iii) 成功維持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以立即償還貸款人的關係，以立即償還貸款人；(iv) 成功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增加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管理階層向吾等提供了有關集團持續經營評估的分析。然而，此類分析不夠詳細，不足以讓吾等在持續經營評估中評估集團未來行動的計劃和措施，並考慮到這些計劃和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可變性將如何影響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吾等尚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斷定管理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

如果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帳面金額減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的評估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獨立審計師

財務報表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有資格連任，並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有關決議。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謹代表董事會

孫國平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乃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油砂」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和十二個月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卡爾加里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及表格金額均以千加元入賬。

概覽

陽光油砂是阿薩斯卡地區油砂資源的權益持有人及開發商，具有最佳估計可採資源量約 7.1 億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無風險最佳估計可採資源量為大約11億桶。本公司擁有超過一百萬英畝的油砂和石油、天然氣的租賃區塊，具備龐大的商業發展潛能。West Ells 一萬桶熱採商業項目的一期（五千桶）正進行生產並不斷提升以滿足裝置的設計產能。阿薩斯卡地區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油砂藏量最豐富的地區。加拿大油砂為西半球穩定的政治環境中所發現的最大石油資源及全球第三大石油資源。加拿大的油砂也是美國進口石油供應的最大單一源頭。本公司只擁有一個業務及地理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理分部的資料。

隨著West Ells（「項目」）每日產量為5,000桶的第一階段商業項目的落成及投入運營，本公司集中於評估及開發其目前於該項目的油砂資產。一旦取得融資，本公司正計劃進入項目第二階段，每日增加額外5,000桶的產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West Ells 一期產油項目已展開商業化生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約 12.9 億加元用於油砂礦區租賃、鑽探營運、項目工程、採購及建設、運營啟動、辦理中的監管申請及其他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106萬加元。

本公司依賴於獲得各種形式的融資和運營的現金流來支付行政費用及其項目的未來勘探及開發成本的能力。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West Ells 的持續運營與開發、以有利的價格營銷油砂重油混合物、達到可獲利經營及為當前債務再融資和立刻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現無法保證管理層將採取的措施會取得成功。因此，對於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有很大質疑，並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可以繼續經營。

最新運營情況

West Ells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達致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項目展開商業化生產。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記錄West Ells 項目的收入、許可費、支出及損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國際原油市場波動，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並考慮到公司 West Ells 生產設備和道路需要維修，加上加拿大新冠疫情大爆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暫停生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公司宣布已完成West Ells項目復產前期準備工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公司宣布其West Ells項目已全面恢復運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和十二個月，本公司的平均油砂重油產量為301.9桶/天及726.9桶/天。作為生產過程的一部分，將油砂重油與稀釋劑混合，以生產可銷售的「稀釋油砂重油」混合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的平均稀釋油砂重油銷量為 桶/天和 428 桶/天及1,018.8桶/天。

Muskwa及Godin碎屑岩運營（非運營50%工作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Muskwa尚未生產。預計在新的 Renergy 所有權下，Muskwa地區的開發將於二零二五年恢復，陽光不承擔任何費用。

季度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前八個季度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五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一季度
油砂重油銷售 (桶/日)	-	-	-	-	311	479	884	1,227
石油銷售	-	-	-	-	3,074	5,211	10,674	11,437
許可費	-	-	-	-	86	340	408	245
稀釋劑	-	-	-	-	1,113	2,422	4,668	4,942
運輸	-	-	-	-	477	778	1,576	2,441
經營成本	2,543	1,251	2,473	1,878	3,062	2,683	3,269	4,290
融資成本	2,177	2,719	1,449	3,111	4,308	2,630	2,920	2,740
虧損/(利潤)淨額	1,697	(629)	11,845	9,793	41,845	579	11,048	22,217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虧損/(收益)	1,621	(708)	11,697	9,716	41,769	505	10,974	22,144
每股 - 基本及攤薄	0.00	0.00	0.01	0.03	0.17	(0.00)	0.05	0.09
資本支出 ¹	(1,361)	-	1,375	121	962	275	672	171
總資產	735,166	738,438	742,131	740,906	739,023	741,301	742,120	745,963
營運資金虧拙 ²	107,942	104,668	108,749	99,258	92,666	514,041	83,772	84,242
股東權益	28,105	29,522	22,202	7,055	16,848	57,203	57,782	68,830

1. 包括勘探及評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 營運資金虧拙包括關聯公司貸款的當期部分及股東貸款按各期末港元/人民幣匯率折算成加元產生的匯兌利潤，及以期末匯率兌換成加元的美金抵押債券產生的匯兌損失。

經營業績

油砂重油收入

(千加元，惟加元/桶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稀釋油砂重油收入	\$ -	\$ 3,074	\$ -	\$ 30,396
已混合的稀釋劑	-	(1,113)	-	(13,145)
已變現的油砂重油收入 ¹	\$ -	\$ 1,961	\$ -	\$ 17,251
(加元/桶)	不適用	49.80	不適用	46.27

1. 油砂重油實現收入用於計算經營淨回值

油砂重油收入表示本公司的已實現的石油收入（「稀釋油砂重油收入」），扣除稀釋劑費用。稀釋油砂重油收入表示本公司在West Ells項目中生產的油砂重油與購買的稀釋劑混合後的收入。混合成本受所需稀釋劑的量以及本公司購買和運輸稀釋劑的成本的影響。稀釋劑費用的一部分有效地從混合產品的銷售價格中收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瀝青已實現收入較2024年同期減少190萬加元，降至0加元。2025年第四季度油砂已實現收入的減少，主要歸因於West Ells因設備維護而停產。由於設備維護導致稀釋油砂銷售量為零，故未披露2025年第四季度每桶油砂的已實現價格。

經營淨回值

(千加元，惟加元/桶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已變現油砂重油收入	\$ -	\$ 1,961	\$ -	\$ 17,251
運輸	-	(477)	-	(5,272)
許可費	-	(86)	-	(1,079)
油砂重油收入淨額	\$ -	\$ 1,398	\$ -	\$ 10,900
運營成本	(2,543)	(3,062)	(8,145)	(13,304)
經營現金流量 ¹	\$ (2,543)	\$ (1,664)	\$ (8,145)	\$ (2,404)
經營淨回值(加元/桶)	不適用	(42.26)	不適用	(6.44)

1. 經營現金流量為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量，其定義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之指引章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營運現金流呈現 254 萬加元的淨虧損，相較於 2024 年同期 160 萬加元的淨虧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營運現金流缺口減少，主要歸因於 2025 年第四季 West Ells 設備維護所導致的營收損失。由於設備維護導致稀釋油砂銷售量為零，故未披露 2025 年第四季每桶營運淨回報。

油砂重油產量

(桶/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油砂重油產量	-	302	-	7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West Ells 的油砂日均產量為 0 桶，而 2024 年同期則為 302 桶。這代表油砂產量減少了 302 桶/日，主要原因是 West Ells 在 2025 年第一、二、三及第四季因設備維護而停產。

油砂重油銷售

(桶/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油砂重油銷售	-	311	-	72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West Ells 的油砂銷售量平均為 0 桶/日，相較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的 311 桶/日。油砂銷售量減少 311 桶/日，主要歸因於 2025 年第四季 West Ells 因設備維護而停產。

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

(千加元，惟加元/桶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石油銷售	\$ -	\$ 3,074	\$ -	\$ 30,396
許可費	-	(86)	-	(1,079)
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	\$ -	\$ 2,988	\$ -	\$ 29,317
加元/桶	不適用	75.91	不適用	78.63

石油銷售額來自稀釋油砂的銷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扣除特許權使用費後的石油銷售淨額為 0 加元，而 2024 年同期則為 300 萬加元。石油銷售淨額的減少，主要歸因於 2025 年第四季度 West Ells 進行設備維護所導致的收入損失。由於設備維護導致稀釋油砂銷售量為零，故未披露 2025 年第四季每桶石油淨銷售額。

許可費率從油砂重油銷售的 1% 開始，當加元計的西德州原油價格(WTI)的每桶價格為 55 加元以上，每桶價格每上升 1 加元，則有關許可費率亦會上升。當 WTI 油價為每桶 120 加元或以上時，許可費率可達最高 9%。West Ells 項目目前處於預付款階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特許權費減少 30 萬加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銷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特許權費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 40 萬加元，主要由於石油銷量增加及適用特許權費率提高所致。

稀釋劑成本

(千加元·除加元/桶及混合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2025	2024	2025	2024
稀釋劑 (生產現場)	\$ -	1,113	-	12,551
稀釋劑 (卸油點)	-	-	-	594
總計	\$ -	\$ 1,113	\$ -	\$ 13,145
加元/桶	不適用	28.27	不適用	35.25
混合率 (生產現場)	不適用	27.4%	不適用	29.0%
混合率 (卸油點)	-	-	-	8.2%

在West Ells生產過程中，稀釋劑與油砂重油進行混合，來製造可營銷的稀釋油砂重油混合物。稀釋劑的成本主要受需求、購價及運輸稀釋劑成本、加拿大和美國的基準定價、庫存購買的時間點和加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化等因素的影響。

稀釋劑總成本亦包含為配合管線運輸而於終端站調配、用以調整稀釋油砂密度之稀釋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期間，稀釋劑總成本為0加元，相較於2024年同期之110萬加元。由於West Ells進行設備維護導致無生產，稀釋劑總成本減少0加元。鑑於West Ells於2025年第四季無生產，故未披露每桶稀釋劑成本及調和比例。

運輸

(千加元·除加元/桶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運輸	\$ -	\$ 477	\$ -	\$ 5,272
加元/桶	不適用	12.11	不適用	14.14

運輸成本包括稀釋油砂的卡車運輸費用及管線終端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期間，運輸費用為0加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80萬加元。由於West Ells進行設備維護，導致2025年第四季度未產生稀釋油砂銷售，因此該季度亦無運輸成本。

營運成本

(千加元·除加元/桶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營運成本	\$ 2,543	\$ 3,062	\$ 8,145	\$ 13,304

營運成本由非能源營運成本及能源成本總和組成。非能源營運成本指與生產相關的營運活動，不包括能源營運成本。能源營運成本指West Ells設施生產蒸汽和電力所需的天然氣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期間，營運成本較2024年同期減少50萬加元，由310萬加元降至250萬加元。相較於去年，營運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2025年第四季West Ells進行設備維護所導致的營收損失。

一般及行政開支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2025	2024	2025	2024
薪金、諮詢費及福利	\$ 2,284	\$ 1,346	\$ 7,255	\$ 5,493
租金	92	3	105	24
法律及核數	193	387	250	519
其他	961	1,066	6,713	6,2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530	\$ 2,802	\$ 14,323	\$ 12,291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 350 萬加元及 1,430 萬加元，加較於 2024 年同期之 280 萬加元及 1,230 萬加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190 萬加元，主要歸因於 2025 年第四季薪資支出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200 萬加元，主要歸因於薪資支出增加及市政費用上升。

融資成本

(千加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2025	2024	2025	2024
優先債券利息支出 (包括收益維持費)	\$ 307	\$ 308	\$ 1,221	\$ 1,192
其他貸款利息的支出	865	717	1,203	932
關聯公司和股東貸款的利息支出	332	2,723	4,916	8,375
其他利息支出-租賃及其他	214	137	318	346
增值	459	423	1,798	1,753
融資成本	\$ 2,177	\$ 4,308	\$ 9,456	\$ 12,59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為 220 萬加元，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則為 430 萬加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費用較 2024 年同期減少 210 萬加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千加元)	總計	資本化	支銷	總計	資本化	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千加元)	總計	資本化	支銷	總計	資本化	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和十二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皆為 0 加元。本公司於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了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公平值。公平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損耗、折舊及減值

(千加元，除加元/桶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	二零二三
損耗及折舊	\$ 57	\$ 815	\$ 601	\$ 6,686
損耗 (加元/桶)	不適用	17.07	不適用	15.9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對 West Ells 一期項目開始商業化生產，同時開始記錄 West Ells 一期項目資產的損耗，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全面收益 (虧損) 表中反映。耗減率基於生產單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折耗及折舊費用由 2024 年同期的 80 萬加元減少 70 萬加元，降至 10 萬加元。此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由於 2025 年第四季 West Ells 進行設備維護導致無生產活動，因此無折耗費用。

減值(回撥)

(千加元·除加元/桶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四	二零二三
減值(回撥)	-	-	-	-

公司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其 E&E (勘探和評估資產) 和 PP&E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或歷史減值的轉回。為了計算減值/減值回撥，本公司的資產被匯總到現金產生單元中。現金產生單位 ("CGU") 基於對單位產生獨立現金流入能力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地理鄰近性、共享基礎設施以及市場風險的相似性來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勘探和評估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是通過判斷和內部評估確定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 ("FVLCD") 與使用價值 ("VIU") 中的較高者。FVLCD 是在知情且自願的各方之間通過公平交易出售資產或 CGU (現金產生單位) 獲得的金額減去處置成本。VIU 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持續使用以及在其使用壽命結束時的處置中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為進行減值(回撥)測試，每個 CGU 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 FVLCD 方法估計的，該方法是根據 CGU 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稅後) 的現值計算的。現金流量信息來自於由獨立儲量評估機構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GLJ") 編制的關於本集團油氣儲量的報告及其最新油價預測。FVLCD 計算中使用的預計現金流量反映了市場對關鍵假設的評估，包括對商品價格、通貨膨脹率 and 外匯匯率的長期預測 (第 3 級公允價值輸入)。現金流預測還基於 GLJ 對集團儲量和資源的評估，以確定生產概況和產量、運營成本、維護和未來開發資本支出。E&E (勘探和評估資產) 和 PP&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未來現金流按 16.92% 和 16.61% 的稅前利率貼現。

只有在回撥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損損失時，才在損益中確認回撥。任何額外增加均作為重估入賬，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的回撥應即時於損益確認。在為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減值損失回撥時，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增加至高於以下較低者：

- (a) 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和
- (b) 該資產在無前期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本應確定的賬面價值 (扣除攤銷或折舊)

未來折耗費用會進行調整，以在其剩餘使用壽命內分配現金產生單元的修訂賬面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勘探和評估資產 CGU 及 West Ells CGU 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因商品價格敏感度較高及利率預期改變而出現的任何減值跡象。根據減值評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為零。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和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未確認任何主要與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的確認是基於對公司資產的內部發展計劃的考慮及是否有關稅項虧損將於屆滿日期前獲動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可用總計稅務減免約 14.3 億加元，其未確認稅項虧損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四三年之間屆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資金虧絀	\$	107,942	\$	92,664
股東權益		28,105		16,849
	\$	136,047	\$	109,513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簽訂了另一份利息豁免協議 ("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延期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應計利息，按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的協議 ("利息豁免") 規定的未償還金額 (本金和利息) 每年 10.0% 計算，金額為 3,150 萬美元。除利息豁免外，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孫先生確認簽署《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二零二三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二零二三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二零二三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涵蓋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暫緩期三」）；
- 與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簽署的二零二四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相同，所有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 10% 計息，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非在單獨的利息豁免協議中另有豁免。在「暫緩期三」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簽署的最初二零一六年暫緩期協議，將不收取任何暫緩期費用和收益率維持溢價。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簽訂了另一份利息豁免協議（「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延期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應計利息，按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協議（「利息豁免」）規定的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每年 10.0% 計算，金額為 3,150 萬美元。除利息豁免外，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確認簽署《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二零二五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二零二五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二零二五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涵蓋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暫緩期」）；
- 與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簽署的二零二四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相同，所有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將繼續按年利率 10% 計息，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非在單獨的利息豁免協議中另有豁免。在「暫緩期」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簽署的最初二零一六年暫緩期協議，將不收取任何暫緩期費用和收益率維持溢價。

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二零二五年豁免協議將為公司提供更多時間以償還或再融資公司在票據項下對票據持有人所擁有的債務，同時融資成本已大幅降低至合理的市場水平，因此訂立延期恢復和修訂協議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與延期持有人簽訂了另一份利息豁免協議（「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延期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應計利息，按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協議（「利息豁免」）規定的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每年 10.0% 計算，金額為 3,150 萬美元。

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將債券延期部分列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產生總額為 5,690 萬美元（約為 7,810 萬加元）的無擔保許可債務。

本公司收到了 Wood Buffalo 地區市政（"RMWB"）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市政財產稅 1,720 萬加元的繳款通知書，同時被徵收逾期罰款 2,370 萬加元。本公司已經與 RMWB 積極談判和解計劃，並提出免除逾期罰款的建議。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 RMWB 發出的有關財產稅的通知不符合相關法律，並且本公司已尋求司法審查，以確定 RMWB 的財產稅索賠不合規。

本公司涉及各種索賠，包括上述索賠和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訴訟，並受到各種法律訴訟，待決索賠和風險的約束。訴訟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個別事項的結果無法肯定地預測。針對此類索賠或未決索賠將產生不利後果，可能會對確定結果期間的公司合併淨收入或虧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公司確定可能發生損失並且可以合理估計金額，則可以確認訴訟，索賠和評估的應計。本公司認為已就此類索賠作出充分準備。雖然公司認為有充分理據，但如果受到質疑，其中一些理據可能在審核時無法得到充分支持。本公司不時收到應付賬款餘額的留置權或索賠，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解決任何留置權或索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對其產生了 \$82 萬加元（約 \$57 萬美元）的留置權（不涉及礦產租賃）。

公司收到紐約州法院的判決（「判決」），公司應向非寬容持有人，支付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債券契約發行的優先債券的所有到期和欠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 \$15,481,00 美元（相當於約 加元\$20,967,000）。該判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紐約州紐約州法院的判決，本公司應向非寬容持有人支付所有到期債券欠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 \$19,694,000 美元（相當於約 \$26,048,000 加元）。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紐約時間），公司已就判決向紐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非擔保持有人嘗試在紐約州送達通知以執行判決。

該等票據按期末匯率（1美元兌1.3715加元）換算為加元。

本公司的策略是通過股本發行、變現、合資及利用債務來籌集足夠資本，以維持可適當地保持財務靈活性及維持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持續經營，於經濟狀況和本公司的風險組合出現變動時作出調整。為了管理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不時發行股份及調整資本開支，以管理目前的營運資金虧拙水平。如果本公司因金融市場一般狀況或由於本公司的特定條件而使進入資本市場上受到阻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報告淨虧損和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綜合虧損為1萬加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營運資金虧拙為1.084億加元。

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基礎計算，本公司的負債與資產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98%。

本公司主要通過以外幣計值的優先票據、來自關聯公司和股東的貸款、其他貸款、公司債券、應付利息及銀行結餘面臨貨幣風險，即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有關。產生該風險的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所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港元 千加元	美元 千加元	人民幣 千加元	港元 千加元	美元 千加元	人民幣 千加元
資產						
銀行結餘和現金	1,031	1	17	311	1	2
應收貸款	-	-	13,786	-	-	12,862
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30,924)	-	(21,780)	(34,425)	-	(21,780)
股東貸款	(2,312)	-	-	(20,990)	-	-
其他貸款	(25,625)	-	-	(16,936)	-	-
優先票據	-	(272,652)	-	-	(285,826)	-
應付利息	(27,411)	(182,754)	(5,254)	(20,722)	(190,485)	(4,387)
	<u>(85,241)</u>	<u>(455,405)</u>	<u>(14,189)</u>	<u>(92,762)</u>	<u>(476,310)</u>	<u>(13,303)</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特許權協議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與 Burgess Energy Holdings, L.L.C. (「BEH」)簽訂了特許權協議(連同其附屬文件·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授予 BEH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許可土地內·上或下的油砂未分割權益·不受任何及所有產權限制·以換取20,000,000 加元的總代價(「總代價」)·惟須按照特許權協議當中規定條款和條件·特許權協議項下的安排永久生效。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 BEH 簽訂了經修訂的特許權協議(連同其附屬文件·統稱為「經修訂的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總對價 2,000 萬加元中加速獲得 500 萬加元付款·惟須按照經修訂的特許權協議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根據經修訂的特許權協議·當 WCS 價格高於 80 美元/桶時·特許權使用費率的計算方式修改如下:當某個月 WCS 的每日平均價格達到 80 美元/桶時·特許權使用費率為 8.75%·此後當 WCS 價格上漲至 113 美元/桶時·特許權使用費率按比例增加至最高 25.00%(根據原始特許權協議·當 WCS 價格上漲至 100 美元/桶時·特許權使用費率按比例從 8.75% 增加到最高 15.00%)。

承擔及意外開支

管理層估計了公司義務的合同到期日·這些估計的到期日可能與這些義務的實際到期日有很大不同·有關本公司承擔及意外開支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家與陽光油砂其中一名董事關連的顧問公司就管理及顧問服務向本公司收取50萬加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萬加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主席孫國平先生實益擁有、控制或控制本公司 170,962,591 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 29.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來自關聯公司及股東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貸款·年利率為10%·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總額約為49,111,000加元·可展期2至3年(2024年12月31日: 56,205,000加元)·來自股東的貸款總額約為2,312,000加元·還款期限為1至3年(2024年12月31日: 20,990,000加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購買、銷售及贖回陽光油砂的上市證券

「A」類普通股 一般授權

二零二五年活動

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分別與債權人¹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35港元之發行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48,695,736股A類普通投票股·作為清償各債權人應收債務之最終及全部償付·總金額約為17,043,508港元(約合3,050,787加元)·2025年4月17日收市價為0.4港元·股份發行已於2025年5月19日完成·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債權人²簽訂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64港元發行價向該債權人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A類普通投票股·作為清償欠該債權人之38,400,000港元(約合6,727,635.87加元)應付債務之最終及全部清償。

2025年6月25日收市價為0.67港元·股份發行已於2025年8月13日完成·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債權人²簽訂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50港元發行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60,000,000股A類普通投票股·作為清償其應付債務38,400,000港元(約合6,727,635.87加元)之最終及完整清償·2025年6月25日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該項安排已於2025年8月25日完成。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張駿先生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50港元的發行價向張駿先生配發及發行8,174,030股「A」類普通有投票權股份·作為向其償付應付債務4,087,015港元(約合716,869.26加元)·2025年7月30日收盤價為0.48港元·交易已於2025年8月25日完成。

特定授權

二零二五年活動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債權人³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62,310,2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發行價每股0.45港元，作為對各債權人應付債務的完整及最終清償。A類普通投票股，每股發行價為0.45港元，作為對各債權人應付債務總額73,039,619港元（約合13,052,180加元）的全面及最終清償。2025年4月28日收市價為0.48港元。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已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授予。股份發行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於2025年8月19日，本公司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50,919,450港元作為代價，向賣方購買挪寶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股權，而賣方亦同意出售該等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89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6,983,240股代價股份（「發行」）以支付。目標公司48.16%的股權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孫先生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2025年8月19日收市價為0.67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行尚未完成。

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數名債權人⁴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43港元的發行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A」類普通有表決權股份，作為對其應付債務60,200,000港元（約合10,860,153加元）。於2025年10月22日收盤價為0.43港元。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已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授予。交易已於2026年2月2日完成。

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31,299,735股「A」類具投票權普通股予認購人，每股發行價為0.377港元，作為清償應付予認購人之總額為238,000,000港元（約42,935,489加元）之債務之全數及最終結算。2025年11月14日收盤價為0.335港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行尚未完成。

於2025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Cheer Union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按最佳效果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發行最多114,280,000股配售股份。2025年12月19日收市價為0.40港元。該等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行尚未完成。

註：

- 1) 債權人分別為：(i) 許靈武；(ii) NC New Energy Ltd（「NC New Energy」）；及(iii) Pensworth Holdings Limited（「Pensworth」），其中(ii)及(iii)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債權人為Futur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3) 債權人分別為：(i) 張駿；(ii) He Ran；(iii) 陳炯良；(iv) NC New Energy Ltd（「NC New Energy」）；(v) Pensworth Holdings Limited（「Pensworth」）；及(vi) Cosmetic Cabinet Ltd（「Cosmetic」），除(i)、(ii)及(iii)外，所有其他債權人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4) 債權人為：(i) 聯創綠能香港實業有限公司；(ii) 華華有限公司；(iii) 香港貝斯帕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iv) 也是園控有限責任公司。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均未買入、賣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後續事件

本公司於2026年3月5日提議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政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該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政策。2026年3月20日，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為給予股東充足時間，本公司決定押後舉行該股東特別大會。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定特別大會之新日期，因此，擬議之股份獎勵計劃政策尚未實施。

會計政策的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保持不變。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包含在我們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中。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本公司的重大會計估算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假設及估算者。判斷、假設及估算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管理層於當前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隨著事態發展及獲得額外資料下，此等判斷、假設及估算可能有變。

有關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和估計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4。

風險因素

資源勘探、開發及提煉業務涉及高度風險。影響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潛在影響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策略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所披露者大致並無變動。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度年報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披露控制及流程

董事會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官何沛恩及首席執行官孫國平已制訂，或在彼等監督下計劃制訂披露控制及流程（「DC&P」），就以下項目提供合理的保證：(i)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已從他人處得悉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尤其於編製年度和季度備案期間；及(ii) 本公司須於年度備案、半年度備案或根據證券法規備案或提交的其他報告中披露的資料，已在證券法規指定的時期中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評估了公司的披露控制及流程的設計和運營情況。根據該評估，董事會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和首席執行官得出結論，公司的披露控制及流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有效的。

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官何沛恩及首席執行官孫國平已制訂，或在彼等的監督下制訂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ICFR」），以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外用而提供合理保證。此外，本公司已使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所頒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整合框架）所訂的準則。董事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或在其監督下評估公司ICFR 的有效性，並得出結論，公司的ICFR 用於前述的目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有效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無識別出重大變動，而使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造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注意的是，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的披露及內部控制及程序）不論如何經過周密策劃，亦只能就達成控制系統的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且不應預期披露及內部控制及程序會防止所有的錯誤或欺詐。為達到合理的保證水平，管理層有必要在評估可能的控制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應用其本身的判斷。

前瞻性資料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可能令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有關預期、信念、

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前景」、「目的」、「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由於「儲量」或「資源量」的陳述乃根據若干估計及假設，涉及暗示所述儲量及資源量於日後可獲利生產的評估，故屬前瞻性陳述。此外，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反映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明確作出的陳述。

附加資料

香港聯交所規定而本報告並未顯示的附加資料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明白，企業管治常規對於集團有效及透明的運作，以及其保護股東權利和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除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保險公司為針對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險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購股權變動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管理層的股票期權變動情況。

姓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已失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小計	-	-	-	-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總計	-	-	-	-	-	-

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了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期權計劃和變動情況。

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往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加元0（二零二四年 - \$0 加元）。使用舒爾斯模型對期權進行估值。在相關的情況下，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壽命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滿足期權附帶的市場條件的可能性）和行為考慮的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了調整。

下表詳列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用於確定前幾年授予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的輸入變量：

輸入資料變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加元)	-	-
行使價格 (加元)	-	-
預期波幅(%)	-	-
購股權年期 (年)	-	-
無風險利率(%)	-	-
預期沒收率(%)	-	-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571,354,444 股「A」類普通股。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全職員工 14 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事費用總額分別為 798 萬加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零加元）。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載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刊載。
 本公佈兼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前景

隨著大宗商品需求的復甦，陽光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並尋求機會審慎拓展及轉型其業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陽光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擬收購其清潔能源業務子公司；該子公司持有數項長期能源營運及管理合約，具備穩定的收入與現金流。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陽光與挪寶簽訂股權購買協議，代價為 50,919,450 港元，由本公司按每股 0.895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 56,983,240 股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新股發行尚未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挪寶 51% 的收購權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收入及現金流等）預期將獲得顯著改善。目標公司亦擁有淺層地源熱泵中央供暖及製冷方面的領先技術，該技術可應用於本公司現有的採礦業務，從而大幅提升其未來的成本效益。

公司還將繼續與合資企業重新啟動 Muskwa 和 Godin 地區的活動。

獨立審計師報告



獨立審計報告

致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東

(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已審計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載於第 55 至 130 頁。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妥善編制。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b)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產生淨虧損約 12,913,000 加元，截至該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107,942,000 加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應計負債、其他貸款及優先票據，帳面金額合計約為 112,178,000 加元，而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 1,058,000 元。這些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合併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其有效性取決於公司董事採取的措施的結果，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b)所述，這些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 (i) West Ells 能否成功恢復生產；(ii) 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iii) 成功維持與本集團致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以立即償還貸款人的關係，以立即償還貸款人；(iv) 成功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增加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管理階層向吾等提供了有關集團持續經營評估的分析。然而，此類分析不夠詳細，不足以讓吾等在持續經營評估中評估集團未來行動的計劃和措施，並考慮到這些計劃和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可變性將如何影響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吾等尚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斷定管理階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

獨立審計報告(續)

無法表示意見意見 (續)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進行調整，將集團資產的帳面金額減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公司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確定有必要進行準備，以使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因舞弊或錯誤而造成重大錯報的情況。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公司董事有意清算本集團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選擇。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吾等的職責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根據吾等商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您作一個整體出具包含吾等我們意見的審計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本報告內容的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的事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本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國麟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號碼：P06294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5 千加元	2024 千加元
資產			
<i>流動資產</i>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	7	2,092	4,811
應收貸款	8	1,491	11,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058	319
		<u>4,641</u>	<u>16,496</u>
<i>非流動資產</i>			
勘探和評估資產	10	239,334	239,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5,234	476,446
使用權資產	12(a)	4,620	5,326
應收貸款	8	11,337	1,496
		<u>730,525</u>	<u>722,527</u>
總資產		<u>735,166</u>	<u>739,023</u>
負債和股東權益			
<i>流動負債</i>			
貿易、應付利息及應計負債	13	97,516	81,863
債券		1,371	-
其他貸款	14(a)	2,319	15,213
優先債券	14(b)	10,972	11,511
租賃責任	12(b)	405	575
		<u>112,583</u>	<u>109,162</u>
<i>非流動負債</i>			
應付利息	13	203,297	204,055
關聯公司貸款	15	49,111	56,205
股東貸款	16	2,312	20,990
其他貸款	14(a)	24,340	3,890
優先債券	14(b)	261,680	274,315
租賃責任	12(b)	88	509
撥備	17	53,650	53,049
		<u>594,478</u>	<u>613,013</u>
總負債		<u>707,061</u>	<u>722,175</u>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附註	2025 千加元	2024 千加元
股東權益			
股本	18	1,341,868	1,318,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76,416	76,416
資本儲備		(4,453)	(4,453)
匯率波動準備金		(1,321)	(2,300)
累計虧損		(1,382,510)	(1,369,900)
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0,000	18,444
非控制性權益		(1,895)	(1,596)
總股東權益		28,105	16,848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735,166	739,023
持續經營	1(b)		
承擔及意外開支	32		

第 55 至 130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布，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賀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平」
執行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千加元	2024 千加元
收入	19	-	29,317
其他收入	21	1,116	1,610
總收入		1,116	30,927
支出			
稀釋劑成本		-	(13,145)
運輸成本		-	(5,272)
經營成本		(8,145)	(13,304)
損耗、折舊及減值		(720)	(6,686)
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2,061)	229
一般和行政費用		(13,125)	(12,291)
融資成本	22	(9,456)	(12,598)
總支出		(33,507)	(63,067)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478	(43,549)
所得稅前虧損		(12,913)	(75,689)
所得稅費用	28	-	-
本年度虧損	23	(12,913)	(75,689)
本年度虧損歸因於：本年度虧損歸因於：			
公司擁有人		(12,610)	(75,392)
非控制性權益		(303)	(297)
		(12,913)	(75,689)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千加元	2024 千加元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報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83	(1,926)
本年度其他綜合費用		983	(1,926)
本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收入/(支出)		<u>(11,930)</u>	<u>(77,615)</u>
本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可歸因於：			
公司持有人		(11,631)	(77,237)
非控制性權益		(299)	(378)
		<u>(11,930)</u>	<u>(77,615)</u>
每股虧損 (加元: 分)	24	<u>(2.93)</u>	<u>(30.73)</u>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加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累積虧損 千加元	總數 千加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加元	權益總額 千加元
		補償儲備 千加元	資本儲備 千加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加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8,681	76,416	(4,453)	(2,300)	(1,369,900)	18,444	(1,596)	16,848
本年度虧損	-	-	-	-	(12,610)	(12,610)	(303)	(12,913)
-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報貨幣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79	-	979	4	983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	-	-	979	(12,610)	(11,631)	(299)	(11,930)
發行時發行新股	23,187	-	-	-	-	23,187	-	23,18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41,868	76,416	(4,453)	(1,321)	(1,382,510)	30,000	(1,895)	28,105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		匯率波動		總數		
		補償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5,265	76,416	(4,453)	(455)	(1,294,508)	92,265	(1,218)	91,047
本年度虧損	-	-	-	-	(75,392)	(75,392)	(297)	(75,689)
其他綜合支出								
-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報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845)	-	(1,845)	(81)	(1,926)
該年度的綜合總費用	-	-	-	(1,845)	(75,392)	(77,237)	(378)	(77,615)
發行新股(註 18)	3,416	-	-	-	-	3,416	-	3,41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18,681	76,416	(4,453)	(2,300)	(1,369,900)	18,444	(1,596)	16,848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虧損	(12,913)	(75,689)
調整：		
損耗、折舊和減值	720	6,686
未實現外匯(收益)損失	(19,200)	44,141
利息收入	(7)	(7)
處置財產、工廠同設備嘅收益 (附註 23)	-	(161)
提早終止租約嘅收益(附註 23)	-	(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0	(229)
融資成本	9,456	12,5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884)	(12,757)
減少(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11	3,376
增加預付費用和押金	15,070	6,413
經營活動使所用現金淨額	(4,203)	(2,968)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772)
勘探和評估資產付款	(121)	(560)
處置財產、工廠同設備嘅收益	-	590
利息收入	-	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14)	(735)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貸款預繳	10,032	194
股東貸款	-	3,447
其他貸款預繳	1,143	3,693
償還其他貸款	(1,970)	(1,525)
償還租賃負債	(623)	(639)
融資成本付款	(1,728)	(958)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3,229)	(159)
償還股東貸款	-	(538)
債券利息及攤銷 (淨額)	1,438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63	3,515
現金的增加淨額	746	(188)
年初現金	319	52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的影響	(7)	(20)
年末現金	1,058	319

請參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和準備基礎

(a) 公司資料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阿爾伯塔省的法律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孫國平先生。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1910, 715-5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X6, 其後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搬遷到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股份代號「2012」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以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上市，交易代碼為「SUO」。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本公司繼續在加拿大作為披露義務發行者。

集團致力於評估和開發石油特性，以用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生產油砂重油。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34。

綜合財務報表以加元（「加元」）表示。與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b) 準備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產生淨虧損約 12,913,000 加元，截至該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107,942,000 加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債券、應付利息及應計負債、其他貸款及優先票據，帳面金額合計約為 112,178,000 加元，而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 1,058,000 元。

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有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已審查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 18 個月的期間。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以下流動性計劃，以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甲、集團將密切關注 West Ells 礦區的維修保養工作進展，並在近期積極爭取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的複產批准；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和準備基礎(續)

(b) 準備基礎(續)

乙、集團將在需要時積極獲取額外新的融資來源（例如來自公司股東的額外預付款）；

丙、集團將與優先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持有人密切溝通，要求其承諾不會要求償還總計約 13,291,000 加元的應付款項，或延長預付款直至集團有多餘現金可償還；

丁、集團將持續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增加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

公司董事有信心，在上述措施逐步生效後，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恢復，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將得到妥善解決。因此，公司董事認為，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合併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

儘管如此，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包含對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和條件的假設。集團能否在報告期末起十八個月內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West Ells 成功恢復生產；
- ii) 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 iii) 成功維持與集團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使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和
- iv) 成功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增加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

如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畫和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資產的帳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列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上。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增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 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涉及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高度通脹列報貨幣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公平值計量的詳情已於下文所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可行使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大多數，可因應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ii)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即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即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實體交易有關的一切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貨品及服務（或一組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製造出及提升某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製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訂明之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客戶合同收益

原油銷售收入根據與客戶合同中指定的對價確認，並在合理控制產品轉移給客戶並收取稅款時予以確認。原油收入基於合同中指定的浮動價格，並且在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本集團對客戶的原油銷售或交易價格是根據合同確定的，該合同基於當時的商品價格，並通過質量和均等調整進行調整。收入是在銷售後的當月二十五日收取的。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履行義務，即自行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即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這些商品或服務。另一方（集團為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如果在將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了指定商品或服務，則該組為委託人。

如果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無法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然後再將該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它將確認其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某合約賦予權利在一定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以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物質固定付款) 減去應收的任何應收租賃；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及
- 預計承租人根據殘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為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採用實際利率法) 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變化導致須改變對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因保證殘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更；在此等情況下，應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調整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除非租賃付款的變動係因浮動利率變動所致，此種情況下則應使用經調整的貼現率)。
- 租賃合約經修改，且該修改未被視為獨立租賃合約處理；在此情況下，應採用修改生效日之修訂折現率，將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之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已收取之租賃優惠。當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承擔成本責任，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除非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否則該等成本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以下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當本集團在行使購股權時在租賃期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和設備。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基礎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對價增加了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相稱的數額，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了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對於未計入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在修改生效日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根據經修訂的租賃的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均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加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為滙率波動換算儲備（列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和離職福利

向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計劃」）和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損失)溢」。本集團的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有意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續)

對於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在計量遞延稅款時，本集團首先確定稅款扣除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採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不會在首次及其後整個租賃期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改而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限制，在重新計量或修改日確認。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該等費用包括未經證實的礦產收購成本、地質及地理成本、勘探及評估鑽探費、直接應佔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費用）、借貸成本、其後經營成本扣除相關收益和與資產相關的任何退役責任的初步估計。與探井直接相關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直至鑽井結束及結果已得到評估為止。

油氣資產的收購前成本於產生時於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確認。收購未開發礦物租賃協議初步以勘探及評估資產資本化，於租賃協議期滿、資產減值或管理層釐定租賃協議並無進一步規劃勘探或評估活動時（以最先者為準）在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中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可進一步分為有形及無形資產。無形成本視為鑽井及安裝生產設備前準備現場必需的所有成本。有形鑽井成本產生自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並包括生產設施。

將資產從勘探及評估轉撥至開發及生產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決定基於根據指派予該項目的探明加概略儲量釐定該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倘發現商業儲備，將對無形資產的勘探及評估進行減值測試，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轉入有形資產的評估及開發。勘探及評估階段不收取折舊及/或攤銷費用。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開支(續)

減值

倘若評估後並無發現經濟上可開採儲量，勘探資產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賬面值及可收回值的差異將自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中扣除。如發現可萃取儲量及作出進一步評估活動(可能包括新井鑽探)，且很可能投入商業開發，繼續評估儲量商業可行性的同時，成本繼續以無形資產列賬。所有該等列賬成本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技術、商業和管理評審及減值指標檢討，以確定繼續開發或以其他方式萃取有關儲量價值。如無意開發或以其他方式萃取有關儲量價值，將導致有關開支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當釐定經濟上可開採儲量並已批准開發時，有關賬面值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減值評估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完成。評估減值後，按現金產生單位計算，任何超出勘探及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賬面值透過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就損失減少或不再存在的任何跡象評估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損損失的轉回，以該資產的帳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提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本應確定的帳面價值為限，予以轉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和開發及生產資產(包括原油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損耗、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或建築成本、任何令資產投入運營的直接應佔成本、與資產有關的退役責任的初步估計，而合資格資產則包括借貸成本。購買價或建築成本為已付總金額，包括收購資產所付的任何其他代價的公平值。

迴轉成本

迴轉成本，即與資本項目周轉相關的成本，例如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和資產的保存而產生的，與資產開發不直接相關的成本，算作費用，記入綜合經營及全面虧損表。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保養與維修

重大維修包括更換資產或資產的大部分。如果資產或資產的大部分被替換，並且與替換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則該支出在該資產的剩餘壽命資本化並折舊。被替換資產或主要部分的賬面淨值在替換資本化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護費用均於發生時支銷。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損耗和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生產設備中所包含的開發和生產成本（原油資產）的消耗，是根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已探明開採量加上特許權使用費之前的估計探明可採石油和天然氣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量的由獨立工程師決定。

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辦公家具、設備、電腦及車輛的折舊按每年 20% 至 30% 的結餘遞減法折舊。

剩餘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在每次報告期結束時(如適用)進行審查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期繼續時不會帶來經濟利益。處置財產、廠房和設備的損益是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合理地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公司資產或部分的賬面價值。分配給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以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將減值損失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價值（如果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集團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果可測量），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並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累計減損損失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列帳。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隨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再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對於購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使得該金融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該計算亦不會恢復到總值。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21)。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之投資以及財務擔保之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經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所得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所作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事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或幅度；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30 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 12 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的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佈的財務擔保合約，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 1) 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 3)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當前義務(法律或推定的),很可能需要本集團清償該義務,並且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的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包括退役成本在內的撥備是在報告期末以清償當前債務所需的對價的最佳估計數計量的,並考慮了圍繞該債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用來清償當前債務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準備金時,其賬面價值是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

與場地恢復相關的法定、合同、建設性或法律義務的退役成本和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與本集團執行放棄田野和遺棄所必需的任務所產生的成本相近。恢復站點。公允價值按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以履行作為負債的義務,同時相關資產也相應增加,並採用生產單位法在估計的剩餘探明費加上適當的特許權使用費前可能的油氣儲量

在進行初始計量之後,時間的流逝對退役義務負債(增值支出)的影響在合併運營報表中確認,並在綜合損失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債務清償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在記錄的負債範圍內從債務中扣除。清償債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已記錄的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合併經營報表中確認為損益,在清算期間確認為綜合損失。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發行的購股權和優先股

對董事和雇員的權益結算薪酬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衡量,減去發行日發行股票工具時收到的收益的公允價值。

股票工具(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預期在股權結算股票補償的發行日確定,在授予期內按分級授予方式計算,除非這些服務直接歸因於合格資產,並相應增加基於股份的薪酬準備金。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公司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股權工具數量估計數。綜合報表中確認原始估計數修訂的影響(如果有的話)運營和綜合損失,使累計費用反映訂正估計,並相應調整準備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在行使或轉換股權工具時,先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準備金金額將轉入股本。如果權益工具到期、未行使或被沒收,與此類文書相關的先前承認的基於股份的薪酬不會撤銷。如果未投資工具被沒收,則撤銷先前確認的基於股份的薪酬。

集團根據公允價值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發行日期記錄薪酬費用。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向非員工發行的購股權和優先股

與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交易，以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這種情況下，以交易的公允價值計量。發行的權益工具，以主體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當公司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所有者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確認條件。作為資產或直接歸屬於合格資產。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用於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色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第 1 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 3 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 3 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於來年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此乃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董事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披露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會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

估計儲量數量的過程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且錯綜複雜，須根據可獲得的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的額外數據可供取得，以及由於影響石油及燃氣價格及成本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預測的生產、價格、成本估算及經濟狀況作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續)

儲量估計對許多會計估計而言極為重要，包括：

- 確定探井有否發現經濟上可開採儲量。該確定涉及根據目前對生產、價格及其他經濟狀況的估計而承諾投入開發油田的額外資金；
- 計算生產單位損耗率。探明加概略儲量乃用作計算損耗率開支時釐定應用於各生產單位的比率；及
- 評估開發及生產資產的減值。用以評估本公司開發及生產資產減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值，乃利用探明加概略儲量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消耗

就原油資產所記錄的固定資產折舊及減值金額乃基於估計而定。該等估計包括已探明及可能儲量、產量、未來油價、未來開發成本、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及未來收益期間，以及其他相關假設。

本集團的儲量估計乃根據《加拿大石油與天然氣評估手冊》(「COGEH」)所訂明的參數及指引，每年進行評估。儲量估計的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為儲量及估計未來開發成本不僅用於計算折舊，亦用於減值計算。

將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至原油固定資產的決定，乃基於估計的已探明及可能儲量，該等儲量部分用於確定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原油資產)以及勘探與評估資產，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彙總為現金產生單位(CGUs)，該判斷旨在界定那些能產生現金流入，且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流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劃分依據包括相似的地質結構、共用基礎設施、地理鄰近性、商品類型、對市場風險的相似暴露程度以及重要性。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帳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判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與判斷，例如未來油價及產量走勢。管理層在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值時，會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訊，包括基於合理且有依據之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油價及產量走勢的預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消耗(續)

用於計算減值測試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折現率，係基於對市場狀況的估計、近期資產銷售情況，以及公司與同業群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值而定。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此估計值發生重大變動。

用於計算減值測試現金流量淨現值的預測加拿大西部精選原油 (WCS) 價格，是透過檢視歷史工程預測並與實際 WCS 價格進行比較而得出的。工程師對 WCS 的預測準確性，取決於全球石油供需動態的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石油產業的監管變動、影響石油開採與煉製流程的技術進步，以及環境考量及其對石油生產與消費模式的影響。此外，市場情緒、匯率波動，以及自然災害或全球經濟衰退等不可預見事件，均可能對 WCS 價格走勢產生重大影響。

若進行減值測試，其唯一目的是利用本公司於評估時可取得的資訊及假設，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高於其賬面價值。因此，減值測試本質上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與波動性，所作出的結論亦受各種限制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所影響。

減值測試中可收回金額的釐定，仰賴眾多假設，涵蓋所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料的準確性與完整性。此外，其亦取決於工程報告或相關評估能否順利執行，以及交易能否在有序且高效能的市場中進行。外部環境、市場狀況、監管框架、技術進步及不可預見事件的波動，均可能顯著影響受評估現金產生單位 (CGUs) 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估計可收回金額能否實現，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有效執行策略、達成預期的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的整體表現。減值測試本身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與限制，且不可預見事件亦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產生影響。

退役成本

本公司須為資產相關的日後退役責任確認撥備。退役撥備乃根據估計成本，經計及預計法及符合法律、法定及施工規定的復修程度、技術先進性及礦場可能用途計算。由於該等估計特別針對所涉及的礦場，故有許多與撥備金額相關的個別假設。該等個別假設須視乎實際經驗而作出變動，而一項或多項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令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會根據這些應收賬款的天數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根據這些判斷做出判斷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這些假設和估計的變更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有必要對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計入額外的減值準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 611,000 加元(2024年：3,480,000 加元)及 12,828,000 加元(2024年：12,862,000 加元)，而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的累計減值撥備分別約為 2,259,000 加元(2024年：151,000 加元)及 940,000 加元(2024年：988,000 加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公司就授出的購股權、優先股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確認補償開支。補償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優先股及股份增值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計算，管理層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公司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未來沒收率及有關行使工具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多項該等變量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計算是按照一系列的假設，包括估計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其他稅務抵免將被撥回的未來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解釋、條例及法規有可能變動。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結餘來最大化股東回報。該集團的整體戰略與上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 14 中其他貸款和優先票據，附註 15 中關聯公司貸款及附註 16 股東貸款，扣除附註 9 中披露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公司所有者，包括已發行股本，準備金和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公司董事考慮了資本成本以及與每種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和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二年 千加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497	16,6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的財務負債	652,918	688,0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貿易和應計負債，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債券，其他貸款，優先債券，應付利息和可換股債券。這些金融工具的詳細信息在相應的註釋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下面列出了有關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將影響本公司虧損淨額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管控市場風險至可接受的限度內。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於過往年度並無改變。

(a) 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是指未來現金流量價值會因商品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石油商品價格受顯示供求水平的全球經濟事件影響。本公司並無試圖使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或實物交付銷售合約，以減輕商品價格風險。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是通過應收貸款，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其他貸款，優先票據和可換股債券以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即，經營活動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相關。產生此風險的外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和人民幣。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在報告日所承受的因以與資產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千加元	美元 千加元	人民幣 千加元	港元 千加元	美元 千加元	人民幣 千加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1	1	17	311	1	2
應收貸款	-	-	12,828	-	-	12,862
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30,924)	-	(21,780)	(34,425)	-	(21,780)
股東貸款	(2,312)	-	-	(20,990)	-	-
其他貸款	(25,625)	-	-	(16,936)	-	-
優先票據	-	(272,652)	-	-	(285,826)	-
應付利息	(27,411)	(182,754)	(5,254)	(20,722)	(190,485)	(4,387)
	<u>(85,241)</u>	<u>(455,405)</u>	<u>(14,189)</u>	<u>(92,762)</u>	<u>(476,310)</u>	<u>(13,303)</u>

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b)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增加或減少 5% 的敏感度。5% 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率，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並在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使外幣匯率變化 5%。敏感性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中貸款的計價貨幣是貸方或借方的本位幣以外的貨幣。以下負數表示相應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 5%，則稅前虧損減少。如果將各自的功能貨幣對相關外幣升值 5%，則對稅前虧損將產生同等和相反的影響，並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港元	(2,941)	(3,571)
美元	(17,537)	(18,338)
人民幣	(380)	(51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固定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在預期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由於短期到期，本集團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利率風險很小，因此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無法履行交易對手的所有義務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由於合併中所述的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所致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結餘的賬面金額代表本集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採用簡化方法來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本集團使用準備金矩陣來共同確定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備金矩陣是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估算得出的。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降低。

對於其他與貿易無關的應收款，本集團評估了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使用壽命而不是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來計量損失準備。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的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本集團會在整個報告期間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持續存在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是否有重大增加，本集團將資產在報告日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了比較。它考慮了可用的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特別是以下指標已納入：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中借款人的付款狀態發生變化以及借款人的經營成果發生變化。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運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和維護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敞口進行分類。信用評級信息由獨立的評級機構提供；如果無法獲得，則運營管理委員會將使用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財務信息和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的敞口和信用評級受到持續監控，已完成交易的總價值分散在批准的交易對手中。

本集團當前的信用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
履行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且不損害信用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懷疑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沒有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不影響信用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損（稱為第3階段）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信用受損
註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沒有現實的複蘇前景	金額被註銷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續)

下面詳細的表格集團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以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級別最大信用風險：

	註	內部信用等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賬面總額	虧損	賬面淨值	賬面總額	虧損	賬面淨值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貿易應收款	7	履行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70	(2,259)	611	3,631	(151)	3,480
應收貸款	8	履行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68	(940)	12,828	13,850	(988)	12,862
					<u>(3,199)</u>			<u>(1,139)</u>	

註:

對於應收帳款，本集團採用 IFRS 9 中的簡化方法來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來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撥備矩陣是根據債務人逾期狀況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估計的，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狀況是根據其逾期狀態以撥備矩陣形式呈現的。附註 7 分別包含有關這些資產損失準備的進一步詳細資訊。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公司於到期時無法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是通過制定計劃使其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於到期時通過股本或債務所得款項償還負債。

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少於 1 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加元	多於 1 年但少 於 2 年 千加元	超過 2 年但 少於 5 年 千加元	合同未折現現 金流量合計 千加元	賬面價值 千加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和應計負債	不適用	85,393	-	-	85,393	85,393
應付利息 (註)	10%	13,219	229,020	-	242,239	215,420
股東貸款	10%	-	2,605	-	2,605	2,312
來自相關公司的貸款	10%	-	55,325	-	55,325	49,111
其他貸款	2%	2,319	24,827	-	27,146	26,659
優先債券	10%	12,069	311,343	-	323,412	272,652
		<u>113,000</u>	<u>623,120</u>	<u>-</u>	<u>736,120</u>	<u>651,547</u>
租賃負債	9%	<u>426</u>	<u>92</u>	<u>-</u>	<u>518</u>	<u>493</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和應計負債	不適用	70,324	-	-	70,324	70,324
應付利息 (註)	10%	12,694	231,423	-	244,117	215,594
股東貸款	10%	-	23,646	-	23,646	20,990
來自相關公司的貸款	10%	-	63,316	-	63,316	56,205
其他貸款	2%	15,213	1,853	2,710	19,776	19,103
優先債券	10%	12,662	321,542	-	334,204	285,826
		<u>110,893</u>	<u>641,780</u>	<u>2,710</u>	<u>755,383</u>	<u>668,042</u>
租賃負債	9%	<u>608</u>	<u>414</u>	<u>92</u>	<u>1,114</u>	<u>1,084</u>

註：它代表優先票據、關聯方和股東貸款的應付利息。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目標和政策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型確定，該模型基於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的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 a)	2,625	3,109
按金存款	245	522
預付款項	1,481	1,331
	<u>4,351</u>	<u>4,962</u>
減：損失準備金(附註 b 和 c)	<u>(2,259)</u>	<u>(151)</u>
	<u>2,092</u>	<u>4,811</u>
分析：		
流動	2,092	4,811
非流動	-	-
	<u>2,092</u>	<u>4,811</u>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金額約 817,000 加元(扣除備抵約 2,113,000 加元)(二零二四年：2,878,000 加元(扣除備抵約 10,000 加元)為 Renergy Petroleum (Canada) Co., Ltd.，由孫國平先生和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挪寶能源(中國)”)，一家公司 孫先生控制下，有條件收購長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該筆款項為無擔保且免息。根據 2023 年 10 月 20 日簽署之修訂補充協議，預期還款日期已延長至 2027 年 10 月。

- b)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及存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對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損失
	%	千加元	千加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行	78.7%	<u>2,870</u>	<u>2,25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行	4.15%	<u>3,631</u>	<u>151</u>

* 僅供識別之用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c) 其他應收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 千加元	二零二四 千加元
於一月一日	151	267
撥回損益中確認的損失準備	2,108	(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	151

8.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 千加元	二零二四 千加元
分析為:		
流動	12,182	12,239
非流動	1,586	1,611
	13,768	13,850
減：損失準備金 (附註 d 及 e)	(940)	(988)
	12,828	12,862

註:

- (a) 應收貸款乃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香港投資公司「正維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維國際」)簽訂的多筆貸款協議。本集團向正維國際提供特定本金的貸款(人民幣)。同時，正維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特定本金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附註 14a)。該等貸款無抵押且不計息。

以下是應收貸款淨額的賬齡分析，根據貸款授予借款人的還款日期列出。

	二零二五 千加元	二零二四 千加元
一年內	11,337	11,366
一年後兩年內	1,491	1,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8	12,86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應收貸款(續)

註: (續)

(b) 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確定應收貸款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時，公司董事已考慮過歷史違約經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價值以及作為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信息的來源，以適當地估算這些金融資產各自在其損失評估期間內發生的違約概率，以及作為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c) 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d) 以下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總額及損失準備分析。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撥備
	%	千加元	千加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行	6.83%	13,768	9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行	7.13%	13,850	988

(e) 應收款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千加元	千加元
一月一日	988	1,041
本年度其他應收款撥備	(48)	(53)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	988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結餘詳情於附註 6 披露。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現金及現金等價

銀行結餘按每年 0% 至 0.5% (二零二四年：0% 至 0.5%) 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結餘詳情於附註 6 披露。

10. 勘探和評估資產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37,971
資本支出	560
非現金支出 (註 a)	7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39,259
資本支出	134
非現金支出 (註 a)	(5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9,334

註:

(a) 非現金支出包括資本化的基於股份的報酬和退役義務的變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勘探和評估資產的減值。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勘探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通過判斷和內部估計確定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FVLCD”)。FVLCD 是在知情且自願的各方之間通過公平交易出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獲得的金額，減去處置成本。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 FVLCD 模型。FVLCD 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包括預測的原油價格、銷售額和毛利率，該估計是基於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和管理層的預期。計量勘探和評估資產 FVLCD 的稅前折現率為 11.22% (2024: 11.0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商品價格敏感性較高和利率預期變化，本集團評估了電子電氣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轉回)跡象。根據減損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在損益中確認減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損損失約 0 加元)。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原油資產	公司資產	總數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90,259	5,837	896,096
增加	772	-	772
出售資產	(240)	(327)	(567)
非現金支出 (註 a)	738	-	738
外匯調整	-	81	81
	<hr/>	<hr/>	<hr/>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91,529	5,591	897,120
非現金支出 (註 a)	(1,140)	-	(1,140)
外匯調整	-	(51)	(51)
	<hr/>	<hr/>	<hr/>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90,389	5,540	895,929
	<hr/> <hr/>	<hr/> <hr/>	<hr/> <hr/>
累計損耗、折舊和減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09,391	5,321	414,712
消耗和折舊費用	5,946	84	6,030
處置時抵銷	-	(143)	(143)
外匯調整	-	75	75
	<hr/>	<hr/>	<hr/>
二零二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和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15,337	5,337	420,674
消耗和折舊費用	-	60	60
匯調整	-	(39)	(39)
	<hr/>	<hr/>	<hr/>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337	5,358	420,695
	<hr/> <hr/>	<hr/> <hr/>	<hr/> <hr/>
賬面價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052	182	475,234
	<hr/>	<hr/>	<hr/>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192	254	476,446
	<hr/> <hr/>	<hr/> <hr/>	<hr/> <hr/>

註:

(a) 非現金支出包括資本化的股份補償和退役義務的變化。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 FVLCD 方法估算的，該方法是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稅後）計算得出的。現金流量信息來自獨立的合格儲量評估師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GLJ」）編寫的有關本集團油氣儲量的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VLCD 計算中使用的預計現金流量反映了對關鍵假設的市場評估，包括對商品價格、通貨膨脹率和匯率的長期預測（3 級公允價值輸入）。現金流量預測還基於 GLJ 對集團的儲備和資源的評估，以確定生產概況和數量、運營成本、維護和未來發展的資本支出。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使用稅後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率折現。根據資產的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計算中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 11.56%（二零二四年：10.86%）。

撥回僅以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範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額外增加均作為重估入賬，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未來折耗費用會進行調整，以在其剩餘使用壽命內分配現金產生單元的修訂賬面金額。為確定任何減值或其逆轉的程度，根據陽光的年終儲備報告和第三方編制的最新油價預測（如適用），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稅後現金流量做出估計 - 獨立後備工程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商品價格敏感度較高及利率預期變化，本集團評估了 West Ells CGU 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根據減損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在損益中確認減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月底：減損損失回撥約 0 加元）。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室	卡車 及拖車	器械	總計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203	1,479	225	76	5,983
增加	-	247	-	-	247
租賃終止	-	(355)	(211)	-	(566)
折舊	(116)	(489)	(14)	(37)	(656)
外匯調整	240	78	-	-	3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和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	4,327	960	-	39	5,326
折舊	(119)	(504)	-	(37)	(660)
外匯調整	(19)	(27)	-	-	(4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189	429	-	2	4,620

使用權資產代表租賃土地、辦公室、卡車及拖車及器械。(二零二四年：租賃土地及辦公場所)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加拿大辦公室物業新租約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添置金額為 247,000 加元 (2025 年：零)。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千加元	千加元
分析為：		
流動	405	575
非流動	88	509
	493	1,084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405	575
一年後兩年內	88	421
兩年後五年內	-	88
	493	1,084
減：12 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405)	(575)
12 個月後應支付的金額	88	509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續)

(b) 租賃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場所、貨車及拖車、設備簽訂新的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在租賃期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辦公場所、卡車和拖車以及設備的利率為 5.2%-13.36%) 進行貼現。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 千加元	二零二四 千加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	656
租賃負債利息	85	144

(d)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 623,000 加元(二零二四年：639,000 加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訂立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利息和應計負債

	二零二五 千加元	二零二四 千加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23	20,340
應付利息(註 a)	215,420	215,594
其他應付(註 b)	27,157	23,520
應計負債	38,013	26,464
	<u>300,813</u>	<u>285,918</u>
分析為：		
流動	97,516	81,863
非流動	203,297	204,055
	<u>300,813</u>	<u>285,918</u>

註：

- (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利息包括與下列項目相關的應付利息：i) 優先票據約 182,915,000 加元(2024 年：190,485,000 加元)；ii)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約 4,916,000 加元(2024 年：21,131,000 加元)；iii) 來自股東的貸款約 231,000 加元(2024 年：3,793,000 加元)；以及 iv) 其他貸款約 27,358,000 加元(2024 年：185,000 加元)。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利息和應計負責 (續)

註: (續)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約 2,486,000 加元 (2024 年：2,108,000 加元)，該款項為應付董事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下是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千加元	千加元
90 天內	1,435	1,284
91 - 180 天	2,045	442
181 - 365 天	3,004	1,180
多於 365 天	13,739	17,434
	20,223	20,340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限為 30 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結餘詳情於附註 6 披露。

14. 負債

(a) 其他貸款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千加元	千加元
分析		
流動	2,319	15,213
非流動	24,340	3,890
	26,659	19,1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到期情形分析：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千加元	千加元
一年內或按需	2,319	15,2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138	1,85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202	2,037
	26,659	19,103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負債 (續)

(a) 其他貸款 (續)

上述餘額中包括本集團與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正維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正維國際」) 約 14,899,000 加元 (二零二四年：14,899,000 加元) 與本公司的子公司簽訂了多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正維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特定本金的貸款 (以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向正維國際提供特定本金的貸款 (人民幣) (附註 8a)。

這些貸款無抵押、不計利息，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償還。

(b) 優先債券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千加元	千加元
一月一日結餘	285,826	262,723
外匯調整	(13,174)	23,103
	<u>272,652</u>	<u>285,826</u>
十二月三十一結餘	<u>272,652</u>	<u>285,826</u>
分析為：		
流動	10,972	11,511
非流動	261,680	274,315
	<u>272,652</u>	<u>285,826</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完成發售優先抵押債券 (「債券」) 2 億美元 (相當於約 232,020,000 加元)，發售價為每 1,000 美元本金 938.01 美元。債券按年利率 10% 計息，若如下文闡述的方式滿足一定條件，則到期日可能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該等條件為如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沒有：(1) 由一個或多個的股票融資獲得最少 5,000 萬美元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2) 存入或由其他方式保證本公司賬戶有足夠現金以支付：(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未償還債券總本金額一年的利息；及(b) 收益率維持費，則債券的最終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並沒有滿足該等條件，因此債券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當時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延期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經與代表 96% 未償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延期持有人」) 就該債券達成了長期延期協議 (「2016 長期延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忍耐持有人訂立了延期還原協議 (「延期還原協議」) 及債券贖回協議 (「債券贖回協議」)。佔已發行票據 4% 的其餘票據持有人被稱為非寬容持有人。

如果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了以下款項，則原先持有人同意放棄公司對先前違反協議中所列條款的責任，並全面恢復協議。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負債 (續)

(b) 優先債券 (續)

- 支付相當於原本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到期的收益率維持費 (「收益率維持費」) 20%之金額 280 萬美元；
- 支付相當於原本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到期的應計利息及延期費用 20%之金額 240 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列之所有款項 520 萬美元已告支付。
- 陽光油砂同意購回而債券持有人同意出售金額最多相等於 1,120 萬美元之債券之本金，以換取陽光油砂之普通股。交易條件待定。

2017 延期還原協議所慮及之其他款項包括：

- 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支付所有法律專業費用；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支付；
- 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以現金償還 80%的收益率維持費；
- 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以現金償還 80%的應計利息及延期費用，金額為 960 萬美元；
- 向延期持有人償還本金，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500 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1,000 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即債券到期日) 或之前償還餘下之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釐定並訂立修改及重申延期協議 (「2017 修改延期協議」)。該 2017 修改延期協議主要條款為：

- 延期將申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紐約時間)，倘若：
 - 訂立 2017 修改延期協議後，本公司需償還 20 萬美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付清；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需償還 180 萬美元；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將需要分別償還 500 萬美元和 1,500 萬美元，倘若本公司可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款項，償還款項相關的應計和未償還利息費用將獲豁免；
 - 於簽署 2017 修改延期協議後 45 天內，本公司必須完成 500 萬美元的融資；
 - 本公司需於每個季度完成 500 萬美元的融資。

公司的部分貸款協議受制於契約條款，公司必須符合某些標準。本公司並未履行 2017 修改延期協議所規定之最低流動資金，季度融資及融資契約。此外，本公司並無達到以下還款要求，即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還款 180 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還款 500 萬美元，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還款 1,500 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須 (其中包括) 償還債券本金及任何先前未償還的付款承擔。本公司未履行還款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卡爾加里時間)，本公司及延期持有人達成共識並簽署了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 (「2018 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該 2018 恢復和修改協議主要條款為：

- 延期將申延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紐約時間)；
- 於簽署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之日起直到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紐約時間)，本公司對延期持有人之應付未付金額將產生 10% 年利息；
- 本公司必須於簽署恢復和修改延期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500 萬美元的融資，以維持充足的流動性。

14. 負債 (續)

(b) 優先債券 (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確認簽署了修改及重申延期協議（「2020 修改延期協議」）。2020 修改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2020 修改延期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協議限期 1」）；
- 與 2018 修改延期協議相同，所有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將繼續以每年 10% 的利率累計到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協議限期 1，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簽署的初始「2016 修改延期協議」，將不會產生任何修改費和收益維持費。

與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票據持有人（「票據轉讓人」）與最終控制人孫先生（「票據受讓人」）訂立了票據轉讓協議（「票據轉讓」），同意將票據轉讓人的票據最初金額，金額約 188,658,000 美元（相當於約 240,200,000 加元）轉讓給票據受讓人。

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公司與孫先生確認簽署 2021 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2021 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 2021 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協議限期 2」）；
- 與 2020 修改延期協議相同，所有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將繼續以每年 10% 的利率累計到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協議期間 2，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簽署的初始 2016 修改延期協議，將不會產生任何修改費和收益維持費。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卡爾加利時間），本公司與孫先生確認簽署二零二三年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二零二三年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二零二三年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涵蓋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協議期限 3」）；
- 與二零二一年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相同，所有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將繼續按每年 10% 的利息累積，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非在單獨的利息豁免中另有豁免協議。協議期限內，根據簽署的 2016 初始延期協議，不會產生任何寬限費和收益率維持溢價。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了利息豁免協議（「2024 利息豁免協議」），根據該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的利息（「利息豁免」）。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簽訂的寬限恢復及修訂協議（「2023 修改延期協議」），以未償還金額（本金及利息）每年 10.0% 計算的免除利息約為 3,150 萬美元。除放棄利息外，與優先票據及其後續寬限有關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負債 (續)

(b) 優先債券 (續)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孫先生確認簽署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FRAA 2025」)。FRAA 2025 的主要條款包括：

- FRAA 2025 涵蓋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協議期限 4」)；
- 與 2021 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相同，所有未償還金額(本金和利息)將繼續按每年 10% 的利息累積，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非在單獨的利息豁免中另有豁免協議。協議期限內，根據簽署的 2016 初始延期協議，不會產生任何寬限費和收益率維持溢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2024 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的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 2024 暫緩恢復和修訂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時間來償還或再融資本公司對票據持有人的債務票據項下的融資成本大幅降低至市場合理水平。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餘額詳情於附註 6(b) 揭露。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關聯公司貸款

<u>關聯公司</u>	<u>二零二五</u>	<u>二零二四</u>
	千加元	千加元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註 a, b)	28,013	34,985
Jiangxi Nobao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江西挪寶電器有限公司 (註 a, b)	11,576	12,629
其他 (註 a, b)	9,522	9,591
	<u>49,111</u>	<u>56,205</u>
分析為:	-	-
流動	<u>49,111</u>	<u>56,205</u>
非流動		
	<u>49,111</u>	<u>56,205</u>

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無抵押的關聯公司貸款，年利率為 10%，其償還期由一年到三年到期（二零二四年：56,205,000 加元由一年到三年到期）
- b) 孫先生亦為上述關連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 11,830,000 加元的貸款已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八年。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結餘詳情於附註 6(b) 披露。

*僅用於識別目的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東貸款

<u>股東貸款</u>	<u>二零二五</u> 千加元	<u>二零二四</u> 千加元
張駿 (註 c)	-	10,537
孫國平	2,312	10,453
	<u>2,312</u>	<u>20,990</u>
分析為:		
非流動	<u>2,312</u>	<u>20,990</u>

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無抵押的關聯公司貸款，年利率為 10%，償還期期兩年到期。
- (b) 本集團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結餘詳情，已於附註 6 披露。
- (c) 本年度內，張俊先生之股東貸款已全數轉換為股本，致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為零。該項債轉股之詳情已於附註 18(b)披露。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結餘詳情於附註 6(b) 披露。

17. 撥備

<u>退役義務，非流動</u>	<u>二零二五</u> 千加元	<u>二零二四</u> 千加元
於一月一日	53,049	49,829
貼現率變動的影響	(1,197)	1,466
取消貼現率	1,798	1,754
	<u>53,650</u>	<u>53,0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650</u>	<u>53,04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履行資產退役義務所需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估計約為 81,399,000 加元 (二零二四年：83,025,000 加元)。結算資產退役義務的支出預計將在二零四零年之前發生。退役成本基於回收和廢棄原油產品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未來幾年將發生的成本的估計時間，使用年度風險折現 免費利率從每年 2.6% 到 3.52% (二零二四年：3.03% 到 3.32%)，並使用每年 2.0% (二零二四年：2.0%) 的通貨膨脹率進行誇大。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 無限量無面值有投票權的「A」類及「B」類普通股；及
- 無限量無投票權及無面值的「C」類、「D」類、「E」類及「F」類普通股；及
- 無限量及無投票權的「G」類及「H」類優先股。

	股份數量	金額 千加元
已發行並已全額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2,174,417	1,318,681
已發行股本	279,180,027	23,1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354,444	1,341,868

註：

- (a) 普通股包括已繳足「A」類普通股，其並無面值，每股可投一票及附帶收取股息的權利。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債權人¹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 0.35 港元之發行價向各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48,695,736 股「A」類普通股，作為清償各債權人應付債務之全部及最終結算，總金額為約 17,044,000 港元（約 3,051,000 加元）。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發佈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債權人³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 0.45 港元之發行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162,310,261 股「A」類普通股，作為清償各債權人應付債務之全部及最終結算，總金額為約 73,040,000 港元（約 13,052,000 加元）。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及 2025 年 5 月 23 日發佈的公告。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續) 註 (續)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債權人 2 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 0.64 港元之發行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60,000,000 股「A」類普通股，作為清償各債權人應付債務之全部及最終結算，總金額為約 38,400,000 港元（約 6,728,000 加元）。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及 2025 年 8 月 13 日發佈的公告。

(iv)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 4 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 0.50 港元發行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8,174,030 股 A 類普通投票股，作為悉數及最終清償應付債權人之債務 4,087,000 港元（約合 717,000 加元）。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及 2025 年 8 月 25 日發佈的公告。

19. 收入

收入代表石油銷售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當年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的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 石油銷售	-	30,396
- 許可費	-	(1,079)
	-	29,317

來自客戶合同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加拿大，並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所有權轉讓時，應在對價時確認原油銷售收入，通常在交付月份的下個月收取。與原油銷售相關的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所有權從本集團轉移給客戶的時候。收入已扣除官方特許權使用費。皇家特許權使用費在生產時確認。

West Ells 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基於艾伯塔省政府設定的價格敏感的特許權使用費率。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項目是預付款還是後付款而變化，其中付款定義為項目產生足夠的淨收入以收回其累計成本的時間點。適用於預付款油砂業務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從瀝青銷售額的 1% 開始，並隨 WTI 每增加 1 美元而增加加元原油價格高於每桶 55 美元，當 WTI 原油價格為每桶 120 美元或更高時，最高價格為 9%。West Ells 項目目前正在預付款中。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收入 (續)

收入根據其單獨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項履約義務，並以交易價格計量，該交易價格是對價的公允價值，代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價格分配給系列中的每個單元，因為每個單元基本相同，並且表示向客戶的轉移方式相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了其原油產品銷售業務。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油生產及銷售資產——West Ells 油砂項目——因設備檢修、維護及優化而全面暫停。因此，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零收益。

20. 分部信息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合併計算以得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為一個業務單元，並設有一個報告分部和經營分部：原油產品的開採、生產和銷售。本公司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整個業務部門的收入，以做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策。

有關地理區域的信息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加拿大（居住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加拿大，因此未呈列地域資訊。

主要客戶的信息

來自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 10% 以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客戶 A	-	7,226
客戶 B	-	23,17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客戶 A 及客戶 B 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24% 及 76%，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00%。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特許權協議有關的租賃收入 (註 (a))		
應付帳款沖銷	1,109	1,271
銀行利息收入	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	-	161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	-	97
其他	-	74
	<u>1,116</u>	<u>1,610</u>

註:

(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031,000 加元 (2024 年：1,271,000 加元) 係 Burgess Energy Holdings L.L.C. (「Burgess」) 根據協議條款，就本集團承擔之礦產及地表租賃租金向本集團支付之補償款項。

22.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利息:		
- 優先抵押債券利息, 包括收益率維持費	1,221	1,192
- 其他貸款	1,203	932
- 租賃負債	85	144
- 股東貸款及關聯公司貸款	4,916	8,375
- 其他	233	201
- 取消準備金折扣	1,798	1,754
	<u>9,456</u>	<u>12,598</u>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年度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註 25)	2,339	2,318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註 a)	5,190	8,1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和主管的薪酬) (註 a)	450	494
員工總成本 (註 25)	7,979	10,943
核數師的酬金	123	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0	6,0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	656
出賣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	-	(166)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	-	(97)
(撥回)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	(173)
應收貸款 (撥回) 減值損失	-	(53)

註：

(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6,701,000 加元及 3,715,000 加元分別計入營業成本及一般與行政費用 (2024 年：分別為 5,046,000 加元及 3,579,000 加元)。

24. 每股虧損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和攤薄後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內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千加元
本年度虧損		
就本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歸因於公司所有者的全年度虧損	(12,610)	(75,392)
股數		
以每股基本和稀釋收益和攤薄收益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0,792,993	245,341,3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計算未假設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收益增加。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董事薪酬和其他人事費

董事的薪酬和其他人事費分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董事薪酬 (註 a)		
董事袍金	378	357
薪金和津貼	1,955	1,955
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貢獻	6	6
	<u>2,339</u>	<u>2,318</u>
其他人事費		
薪金和其他福利	5,190	8,131
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貢獻	450	494
	<u>5,640</u>	<u>8,625</u>
人事費用總額	<u><u>7,979</u></u>	<u><u>10,943</u></u>

(a)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與管理公司或其子公 司事務相關的人員 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薪酬	董事袍金 千加元	薪金及津貼 千加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加元	總計 千加元
執行董事				
孫國平	52	855	3	910
何沛恩	44	600	3	647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Hibberd	48	500	-	548
蔣喜娟	44	-	-	44
劉琳娜 (註 c)	10	-	-	10
陳永嵐 (註 b)	22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	61	-	-	61
邢廣忠	49	-	-	49
龐珏 (註 c)	48	-	-	48
	<u>378</u>	<u>1,955</u>	<u>6</u>	<u>2,339</u>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董事薪酬和其他人事費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與管理公司或其子公 司事務相關的人員 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薪酬	董事袍金 千加元	薪金及津貼 千加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加元	總計 千加元
執行董事				
孫國平	48	855	3	906
何沛恩	41	600	3	644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Hibberd	45	500	-	545
蔣喜娟	41	-	-	41
劉琳娜	39	-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	56	-	-	56
邢廣忠	44	-	-	44
龐珏	43	-	-	43
	357	1,955	6	2,318

附註:

(a) 酬金包括董事以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b)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委任。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職。

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意放棄本集團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離職本集團的誘因或補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董事薪酬和其他人事費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餘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非董事個人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 千加元	二零二四 千加元
薪金和津貼	603	1,008
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貢獻	-	6
	<u>603</u>	<u>1,014</u>

薪酬屬於以下:

	二零二五 人數	二零二四 人數
2,000,001 港元 (相當於約 351,000 加元) 至 2,5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438,000 加元)	-	1
2,500,001 港元 (相當於約 438,000 加元) 至 3,0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526,000 加元)	-	-
3,000,001 港元 (相當於約 526,000 加元) 至 3,500,000 港元 (相當於約 614,000 加元)	<u>1</u>	<u>1</u>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約 5% 的相關薪金成本，每月上限為 1,500 港元 (相等於 250 加元)，供款額由僱員支付。

根據中國的法規，中國的子公司必須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其所有僱員提供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義務。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的養老金支付或退休後福利沒有進一步的義務。

本集團為加拿大所有符合條件的僱員實施 CCP 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每月向僱員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公積金計劃繳付相關薪金成本的 5.25%，上限為每年 292,000 加元。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 0 加元（二零二四年：500,000 加元），代表本集團於會計期間就各自計劃應向這些計劃支付的款項。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留作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高數目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10%，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年度及特別股東大會被修訂。基於該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佈的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的股票選擇權均已到期。

(b) 期內購股權變動

年初與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元)
期初結餘	-	-	200,000	0.60
已到期	-	-	(200,000)	0.60
期末結餘	-	-	-	-
期末可行使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股票選擇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0 年（2024 年：0 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所得稅費用

(a) 現行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計提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之間的對帳，以聯邦和省級綜合所得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所得稅前利潤	(12,913)	(75,689)
以本地稅率徵稅率為 23% (2024 年：23%)	(2,970)	(17,408)
不可出於稅收目的扣減的費用的稅收影響	1,935	10,277
收入的稅收影響不為稅收目的徵稅	(193)	(1,060)
利用先前未計入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收影響	587	1,795
未計入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94	6,29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47	99
所得稅	-	-

(b) 遞延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原因是各個集團實體的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50,209)	(50,611)
使用權資產	(100)	(230)
退役負債	12,340	12,201
租賃負債	113	249
稅收損失 (附註)	243,890	243,878
	206,034	205,487

(附註)未計入的稅收損失將在產生之日起二十年內到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30.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買賣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間與陽光油砂一名董事有關連的顧問公司就管理及顧問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約為 525,000 加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5,000 加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欠款分別為 3,568,000 加元和 3,568,000 加元，已計入應付賬款。

(b) 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且包括以下款項：

	二零二五 千加元	二零二四 千加元
董事袍金	379	357
薪金和津貼	569	2,963
對退休福利計劃的貢獻	-	12
	948	3,332

31.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在特定情況下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僱傭期最少為 5 年，計算公式如下：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2/3 × 服務年資。最後月薪上限為 22,500 港元，而長期服務金上限則不得超過 390,000 港元。該義務被視為離職後設定受益計畫。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準許集團利用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來抵銷應付給員工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長期服務金負債 (續)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前瞻性地生效。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法定退休金計劃(LSP)責任，而不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法定退休金計劃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法定退休金計劃責任將獲豁免，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訴訟

本集團收到了 Wood Buffalo 地區市政 ("RMWB") 關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市政財產稅 17,899,000 加元的繳款通知書，同時被徵收逾期罰款 25,647,000 加元。此後，集團與 RMWB 積極談判解決計劃，並提出免除逾期罰款的建議。截至本報告日，談判仍在進行中，集團對於與 RMWB 的討論仍保持樂觀。截至本報告之日，集團認為 RMWB 發出的有關財產稅的通知不符合相關立法，集團已尋求司法審查，以確定不符合規定的稅務通知對 RMWB 財產稅索賠的影響。

本集團收到紐約州紐約州法院的判決(「判決」)，本公司需向非寬容持有人支付根據票據契約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所有到期和欠款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 15,481,000 美元(相當於約 20,967,000 加元)。判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得撤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紐約州紐約縣法院的判決，本集團應向非寬容持有人支付所有到期欠款票據(包括本金和利息)總額為 19,694,000 美元(相當於約 26,048,000 加元)。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c) 特許權協議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卡爾加里時間) · 本公司與 Burgess Energy Holdings, L.L.C. 「BEH」) 簽訂了特許權協議 (連同其附屬文件, 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據此, 本公司將授予 BEH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許可土地內、上或下的油砂未分割權益, 不受任何及所有產權限制, 以換取 20,000,000 加元的總代價。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本公司與 Burgess 簽訂了修訂後的特許權使用費協議 (連同其附屬文件, 「修訂後的瀝青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據此, 公司從標的物的代價中收到 5,000,000 加元的付款。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代價的累計金額約為 16,819,000 加元 (二零二四年: 15,788,000 加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特許權協議, 就使用維護和開發中規定的條件進行了合資格支出總額約為 1,031,000 加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1,000 加元), 於其他收入 (附註 21) 中確認。

根據特許權協議, 當某個月 WCS 的每日平均價格達到 60 美元/桶或以上時, BEH 可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享陽光的當月生產的石油 (「石油特許權份額」) 的特許權。而 BEH 可分享陽光當月生產的石油的百分比是按下列計算:

- a) 當 WCS 價格低於 60 美元/桶時, 特許權使用率為 0%;
- b) 當 WCS 價格為 60 美元/桶時, 特許權使用率為 2.5%, 此後當 WCS 價格上漲至 80 美元/桶或以上時, 按比例增加至最多 8.75%。
- c) 當 WCS 價格為 80 美元/桶時, 特許權使用率為 8.75%, 此後當 WCS 價格上漲至 113 美元/桶或以上時, 按比例增加至最多 25%。

特許權協議所涉及的石油涵蓋陽光擁有的所有特許使用土地。至今為止, West Ells 是唯一已投入運營的項目。

BEH 可以選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支付為零, 扣除預提稅後, 由本公司依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特許權支出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特許權開支作出潛在負債撥備。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註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資產			
<i>流動資產</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a)	1,847	4,553
應收貸款		1,491	11,36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5	9
		<u>3,383</u>	<u>15,928</u>
<i>非流動資產</i>			
勘探和評估資產		239,334	239,259
財產、廠房和設備		475,161	476,352
使用權資產		433	1,000
對子公司的投資		-	-
應收貸款		11,337	1,496
		<u>726,265</u>	<u>718,107</u>
總資產		<u>729,648</u>	<u>734,035</u>
負債與股東權益			
<i>流動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利息和應計負債	(b)	95,425	81,166
其他貸款		2,319	15,213
優先債券		10,972	11,5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57	2,937
租賃負債		405	575
		<u>110,478</u>	<u>111,402</u>
<i>非流動負債</i>			
可兌換債券		1,371	-
應付利息		197,970	199,666
關聯公司貸款		39,405	46,551
股東貸款		2,312	20,990
其他貸款		24,340	3,890
優先債券		261,680	274,315
租賃負債		88	509
撥備		53,650	53,049
		<u>580,816</u>	<u>598,970</u>
總負債		<u>691,294</u>	<u>710,372</u>

* 由於四捨五入小於 1,000 加元，因此金額顯示為零。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續)

股東權益

	註	二零二五年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 千加元
股本		1,341,868	1,318,681
預留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c)	76,416	76,416
資本儲備	(c)	(4,453)	(4,453)
累計虧損	(c)	(1,375,477)	(1,366,981)
總股東權益		38,354	23,663
總負債與股東權益		729,648	734,035

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中，約 817,000 加元 (扣除約 2,113,000 加元的撥備) (二零二四年：2,878,000 加元 (扣除撥備約 10,000 加元)) 為 *Renergy Petroleum (Canada) Co. Ltd.* 的應收款項。孫國平先生和挪實能源控股 (中國) 有限公司 (由孫先生控制的公司) 有條件收購了 *Renergy* 的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可按需償還。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完成交成。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約 2,486,000 加元 (二零二四年：2,109,000 加元) 代表應付董事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 (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續)

附註: (續)

(c) 公司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預留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數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千加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15,265	76,416	(4,453)	(1,291,370)	95,858
發行普通股	3,416	-	-	-	3,416
本年度淨利潤及 綜合利潤總額	-	-	-	(75,611)	(75,6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18,681	76,416	(4,453)	(1,366,981)	23,663
發行普通股	23,187	-	-	-	23,187
本年度淨虧損及 綜合虧損總額	-	-	-	(8,496)	(8,4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868	76,416	(4,453)	(1,375,477)	38,354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集團附屬公司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 設立/運業地	持有的股票類別	已發行並全額 支付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歸屬於公司權益和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5	2024	2025	2024	
陽光油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港元 1	100%	100%	-	-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並作為控股投資
博賢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美元 1	100%	100%	-	-	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Sang Xiang Petroleum & Chemical (Shanghai) Limited *桑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	-	100%	100%	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Sang Xiang Petroleum & Chemical (Hebei) Limited ("Sunshine Hebei") *桑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河北)有限公司(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美元 102,000,000	-	-	51%	51%	暫無業務

附註:

(a) 在中國成立的法人實體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註冊資本皆為未支付。

附屬公司概無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中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僅供識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由融資活動引起的本集團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由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優先票據	其他貸款	股東貸款	關聯公司 貸款	總數
	千加元 (註 13)	千加元 (註 12b)	千加元 (註 14b)	千加元 (註 14a)	千加元 (註 16)	千加元 (註 15)	千加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594	1,084	285,826	19,103	20,990	56,205	598,802
現金項目的變化：							
增加	-	-	-	1,143	-	10,032	11,175
還款	(1,728)	(630)	-	(1,970)	-	(3,229)	(7,557)
非現金項目的變化：							
應計利息	11,611	85	-	-	-	-	11,696
重新分配	-	-	-	10,537	(10,537)	-	-
透過發行新股份結算(註 18)	-	-	-	-	(9,505)	(20,965)	(30,470)
外匯調整	(10,057)	(46)	(13,174)	(2,154)	1,364	7,068	(16,99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215,420</u>	<u>493</u>	<u>272,652</u>	<u>26,659</u>	<u>2,312</u>	<u>49,111</u>	<u>566,647</u>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對賬 (續)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優先票據	其他貸款	可換股債券	關聯公司 貸款	總數
	千加元 (註 13)	千加元 (註 12b)	千加元 (註 14b)	千加元 (註 14a)	千加元 (註 14c)	千加元 (註 15)	千加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90,886	1,919	262,723	15,454	19,021	51,933	541,936
現金項目的變化：							
增加	-	-	-	3,693	3,447	194	7,334
還款	(958)	(639)	-	(1,525)	(538)	(159)	(3,819)
非現金項目的變化：							
應計利息	10,701	144	-	-	-	-	10,845
確認租賃	-	(422)	-	-	-	-	(422)
透過發行新股結算 (附註 18)	(520)	-	-	-	(2,896)	-	(3,416)
外匯調整	15,485	82	23,103	1,481	1,956	4,237	46,34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 餘	215,594	1,084	285,826	19,103	20,990	56,205	598,802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債權人簽訂多項和解協議，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債權人，作為清償未償還貸款之對價。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b)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寬限持有人訂立了一項利息豁免協議，據此，寬限持有人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豁免根據《寬限恢復及修訂協議》下未償還款項（本金及利息）於 2024 年應計之利息，該款項總額約為 31,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3,150,000 加元）。除利息豁免外，《寬限恢復及修訂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c)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約 15,683,000 港元（相當於約 2,896,000 加元）及約 2,821,000 港元（相當於約 520,000 加元）的款項，已透過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發行的合共 48,695,736 股本公司股份予以結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國平先生 (主席)
何沛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 (副主席)
劉琳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蔣喜娟女士
陳永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委任及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
邢廣忠先生
龐珏女士

授權代表

孫國平先生
侯蕊珊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委任)
周敏雁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審計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人士

Boury Global Energy Consultants Lt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加拿大) 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及股票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12

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審計委員會

賀弋先生 (主席)
邢廣忠先生
龐珏女士

薪酬委員會

賀弋先生 (主席)
孫國平先生
蔣喜娟女士
邢廣忠先生
龐珏女士

儲量委員會

賀弋先生 (主席)
邢廣忠先生
孫國平先生

公司管治委員會

孫國平先生 (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
賀弋先生
邢廣忠先生
龐珏女士

公司總部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阿爾伯塔註冊辦事處

270, 333 24th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3E6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20 樓

阿爾伯塔股票登記處

Odyssey Trust Company

香港股票登記處

中央證券香港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